

Guide to Student Conduct

2025-2026



Student & Family Handbook

2025-2026

Education without values is like a tree without roots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

504-301-2000

東聖伯納德高速公路 200 號
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 70043

學生與家庭手冊2025-2026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	1
一般資訊	7
使命、願景、價值觀	7
2021-2026年策略計劃	8
2025-2026學年日曆	10
聯絡資訊	11
聯繫學校	11
學校資訊	11
解決學校相關問題和疑慮	12
聯繫學區	12
地區部門目錄	十三
學校董事會聯絡資訊	15
董事會目錄	15
董事會會議	17
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言	17
招生	18
招生政策	18
年齡要求和注意事項	18
特殊族群的入院	19
軍人子女	19
被開除的學生	19
移民學生	20
無家可歸和寄養學生	20
特殊教育	20
被指控和/或被判犯有重罪的學生	20
地區出勤區	20
小學	20
中學	21
中學	22
另類學校	22
登記	22
新生註冊程序	22
入學要求	22
居住證明要求	23

出勤	24
義務教育入學政策	24
缺勤類型	24
減輕處罰情節	二十五
缺勤程序	二十六
獲得卡內基學分和晉升資格的出席要求	二十六
小學生/中學生:	二十六
高中生:	二十六
逃學;父母/法定監護人的責任	二十七
父母/法定監護人的責任	二十七
全勤	二十七
退學	二十八
學者	二十八
二年級游泳課程	二十八
善後照護計劃	二十八
兒童搜尋/尋找	二十九
有特殊才能的兒童	二十九
地區表彰計劃	三十
年度最佳學生	三十
年度家長	三十
實地考察	三十
募款	31
評分政策	31
個人畢業計劃(IGP)	三十二
網路使用政策	三十二
放映通知	33
讀寫能力、閱讀障礙與社會情緒篩檢	33
分班考試/熟練度考試	三十四
針對 4-9 年級學生的指南	三十四
高中指導方針	三十四
學前教育項目	三十四
三歲兒童項目	三十四
四歲兒童項目	三十四
學費和罰款政策	三十五
學校發布的電子設備政策	三十五
學生記錄	三十五
定義	三十六
未經同意的披露	三十六

記錄修改	三十八
允許訪問	三十八
批准訪問	三十八
目錄資訊	三十九
高等教育相關資訊的收集與揭露	40
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訪問權限	41
公共資訊/通訊發布	41
工作許可	四十二
獲得工作許可的程序	四十二
訪客政策	四十二
兒童營養計劃	43
紀律政策	43
霸凌和欺辱政策與程序	43
政策聲明	43
定義	43
預防霸凌	四十四
結果	四十四
霸凌報告表	四十四
藥物	45
藥物濫用政策和程序	45
毒品偵查隊	45
結果	45
正當程序	46
暫停	46
替代安置	46
正向行為介入支持(PBIS)	四十八
學生違規行為和紀律	四十八
第一層:行為支持與違規行為	49
第二級:第二類行為支援與違規行為	51
第三級:第三類行為支持與違規行為	53
恐怖主義或暴力威脅	56
定義	56
結果	56
不當使用任何電子通訊設備造成嚴重中斷	56
定義	56
結果	57
搜尋	57
檢查學校董事會財產並搜查非法物品	57

數位設備和系統的搜索	57
車輛搜索	58
犬齒的使用	58
沒收	58
學生人身檢查	58
身心障礙學生 - 表現判定審查 (MDR)	59
虛擬學科政策	59
隱私和虛擬教室	60
虛擬教室中的行為	60
不當網路行為的後果	61
著裝要求	62
哲學與原理	62
一般服裝規範	63
指定學校顏色和標誌範例	63
緊急狀況	68
緊急聯絡資訊	68
學生緊急護理	68
學生緊急救護處理程序	68
緊急演習和程序	69
心理健康與學生福祉	69
心理健康危機:資源	70
涉嫌虐待兒童	70
健康與醫療政策	70
意外保險	70
腎上腺素筆	71
頭蝨	71
健康檢查 - 聽力和視力	71
身體不適	72
免疫接種要求	72
醫療補助同意書	73
藥物政策	74
學校用藥程序	74
學生自行服藥	76
實地考察和其他課外活動的藥物管理	77
延長日托	77
防曬乳	78
第九條:性騷擾政策	78
定義	78

報告程序	81
投訴程序	82
正式投訴調查	84
責任決心	85
上訴	86
禁止報復	86
駁回正式投訴	87
非正式解決方案	87
紀律	88
訓練	88
記錄保存	88
涉嫌虐待兒童	89
警察和醫療資源	89
運輸	90
巴士行為	90
運輸規則	90
家長和家庭參與	93
區級職責	93
學校層級的職責	94
共同責任	95
合規聲明	96
學校與家長契約	96
其他項目	97
附錄	98
反歧視政策	98
平等教育機會	98
平等就業機會	98
地區年度強制性表格	99
學生行為電子指南通知	99
2025-2026 學年合規聲明	100
聖伯納德教區學校系統出勤政策	101
學生科技可接受使用政策	102
2025-2026 設備借用協議	104
致謝:SBPSB 虛擬紀律政策	106
一般社交、情緒和行為篩檢的家長同意書	106
關於醫療補助報銷的初步通知和同意書 2025-2026	109
軍人關係—僅限父母/監護人有軍人關係的學生	110
個人識別資訊的發布	110

地區媒體發布 – 僅當您不想簽署時才簽署	111
免疫接種時間表	112
LaCHIP 資訊傳單	113
教師權利法案	114
學生費用和罰款政策	115

一般資訊

使命、願景、價值觀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區是本州學生成績和教師效率最高的學區之一。我們學校秉承卓越的學術傳統、豐富的課外活動和先進的設施，致力於幫助所有學生在大學和職業生涯中脫穎而出。

使命: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的使命是提供優質的教育指導,使我們的學生成為負責任、有生產力的公民和終身學習者。

想像: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將被認定為一流的學區,在參與的社區中激發自豪感,並透過最先進的教育計劃和設施使教職員工能夠滿足所有學生的需求。

信仰:

1. 在安全和支持的環境下,所有學生都可以學習。
2. 我們的學校系統是更大社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為了讓學生進行批判性思考並做出高品質的作業,對學習的期望必須很高。
4. 有了遠見,非凡的努力就會帶來非凡的成功。

2021-2026年策略計劃

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每五年進行一次策略規劃。董事會與內部和外部利害關係人合作，對學區目前的優勢、劣勢、機會和威脅進行全面評估。基於此分析，制定學區願景，並確定目標和優先事項。

目標 1 – 確保學生成就的教學、學習和評估

- 目標 1.1 - 100% 的學校將達到其學校評量指數目標。
- 目標 1.2 - 100% 的學校在成長指數得分上至少獲得 B 級。
- 目標 1.3 - 身心障礙學生和英語學習者的比例實現其成長(至精通)目標的幾率每年將增加 2%。
- 目標 1.4-準備進入幼兒園的學生比例將增加 5%。
- 目標 1.5—K-2 年級學生閱讀程度達到或超過年級程度的比例將增加 5%。
- 目標 1.6 - 3-8 年級英語語言藝術和數學達到熟練程度的學生比例將增加 5%。
- 目標 1.7 - 3-8 年級學生中實現英語語言藝術和數學成長(至掌握)目標的比例將增加 5%。
- 目標 1.8 — 按時畢業的學生比例達 90%。
- 目標 1.9-獲得大學和/或職業證書的畢業生比例將增加 10%。
- 目標 1.10—有資格獲得 TOPS 獎的畢業生比例將增加 5%。

目標 2 – 透過持續招募和專業發展，培養高效率且合格的員工

- 目標 2.1 - 100% 的教師和管理人員將有效並獲得認證。
- 目標 2.2—制定教師和領導者儲備計劃，以滿足當前和未來的人員配備需求。
- 目標 2.3 - 專業發展計畫將滿足透過數據驅動研究發現的需求。
- 目標 2.4 - 學校將維持符合國家和 Cognia 指導方針的師生比例。
- 目標 2.5—員工隊伍將反映社區的整體人口統計。
- 目標 2.6 - 將為所有員工提供專業發展，以支持不同的學習者。
- 目標 2.7 - 將在標有 CIR、UIR、UIN 的學校忠實實施策略性、重點突出的 PD 計劃。

目標 3 – 負責任的財務和支援服務，增強安全可靠的教學環境

- 目標 3.1 - 學區將在五年內每年提交一份預算，該預算反映學校系統的願景、使命和信念，並保持不低於 10% 的基金餘額。
- 目標 3.2 - 該學區將製定短期和長期維護計劃，以確保每個學校/辦公室的保養和預防性維護。
- 目標 3.3—學區將製定一項計畫來滿足學生的社交/情感需求。
- 目標 3.4 - 學區將繼續與急救人員一起制定/重新檢視學校的緊急/危機計畫。
- 目標 3.5 - 學區將每年重新檢視《學生行為指南》，以確保安全可靠的學習環境。

目標 4 – 形象:對公立學校的正面印象

- 目標 4.1 - 對社區夥伴、家長和學生的調查將顯示 80% 的滿意度。

- 目標 4.2—該地區將實施並繼續進行家長教育/參與計畫。
- 目標 4.3 - 學區將制定包括影片在內的其他策略, 以進行內部慶祝並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分享公立學校發生的好事。

2025-2026學年日曆

8月4日至7日:員工專業發展日
8月8日:1-12 年級學生開學第一天
8月12日:幼兒園學生開學第一天
八月21: 幼兒園學生開學第一天
9月1日:勞動節假期
10月10日:前 9 週結束
10月13日:秋假
10月14日:教師專業發展;學生無學校
10月21日:高中成績單發布會之夜
10月22日:中學成績單發布會之夜
10月23日:小學成績報告發布會之夜
11月24日至28日:感恩節假期
12月22日至1月2日:聖誕假期
1月6日:課程恢復;第二個九週結束
1月19日:馬丁路德金紀念日
2月16日至20日:狂歡節假期
3月17日:第三個九週結束
4月3日至6日:復活節假期
5月21日:學生的最後一天

聯絡資訊

聯繫學校

學校資訊



阿拉比小學| 上午 8 點至下午 3 點 | 504-218-5058
7200 亞歷山大大街, 阿拉比, LA 70032



阿琳·梅羅小學| 上午 8:40 至下午 3:40 | 504-556-0900
4004 Paris Rd, 查爾梅特, LA 70043



查爾梅特小學| 上午 8:40-下午 3:40 | 504-304-0370
75 E Chalmette Circle, 查爾梅特, LA 70043



約瑟夫·戴維斯小學| 上午 8:30 至下午 3:30 | 504-267-7890
4101 Mistrot St, 梅羅, LA 70075



J. F. Gauthier 小學| 上午 8:30 至下午 3:30 | 504-272-0700
1200 LA-46, 聖伯納德, LA 70085



拉科斯特小學| 上午 8:40 至下午 3:40 | 504-304-5747
1625 Missouri St, 查爾梅特, LA 70043



W. Smith, Jr.小學| 上午 7:30 至下午 2:30 | 504-302-1000
6701 E St Bernard Hwy, 維奧莉特, LA 70092



安德魯傑克森中學| 上午 8 點至下午 3 點 | 504-301-1500
201 8th St, 查爾梅特, LA 70043



N. P. Trist 中學| 上午 8 點至下午 3 點 | 504-872-9402
1 海盜灣, 梅羅, LA 70075



聖伯納中學| 上午 8 點至下午 3 點 | 504-267-7878

2601 Torres Dr, 聖伯納德, LA 70085



C.F. 羅利另類學校| 上午 7:30 至下午 2:30 | 504-301-4001
49 麥迪遜大道, 查爾梅特, LA 70043



查爾梅特高中| 上午 7:30 至下午 2:30 | 九年級學院:504-272-0300 | 主校區:
504-301-2600
1100 E Judge Perez Dr, 查爾梅特, LA 70043

解決學校相關問題和疑慮

在學年期間, 可能會出現需要學生家長/監護人聯繫相關工作人員解決問題的情況。為了確保及時回應並鼓勵學校與家長/監護人之間積極溝通, 我們制定了以下協議, 以指導家長/監護人如何向相關人員提出問題和/或疑慮。

我們懇請您依照以下步驟操作。您無需聯絡以下列出的每個人; 但我們希望您能夠按照以下步驟盡快解決問題。

涉及學生的問題或疑慮

- 步驟 1: 聯絡學生的老師
- 第 2 步: 聯絡學校輔導老師
- 步驟 3: 聯絡學校副校長
- 第四步: 聯絡學校校長

涉及教師的問題或疑慮

- 步驟 1: 聯絡學校校長
- 第 2 步: 聯絡小學教育督導員或中學教育督導員

涉及校長的問題或疑慮

- 步驟 1: 聯絡學校校長
- 第 2 步: 聯絡小學教育督導員或中學教育督導員

聯繫學區

如果您需要聯絡地區部門或辦公室, 請參閱下面的服務目錄或造訪我們的網站www.sbpb.org請注意, 聯絡資訊全年可能會有所變更。如需最新信息, 請訪問我們的網站或致電我們的總部: 504-301-2000, 我們將轉接相應的管理員。

地區部門目錄



多麗絲·沃蒂爾

主管

doris.voitier@sbpsb.org



瑪麗·魯梅塔

副主管

mary.lumetta@sbpsb.org

商業和財務
大衛費爾南德斯
david.fernandez@sbpsb.org; 504-301-2000

兒童福利和出勤主管
安德烈亞·利恰爾迪
Andrea.Licciardi@sbpsb.org; 504-301-2000

傳播與公共關係
莎拉費爾特
sara.felt@sbpsb.org; 504-301-2000

文化藝術項目
查爾斯·卡薩爾
charles.cassar@sbpsb.org; 504-301-2000

學校營運總監
傑森·杜威
jason.dewey@sbpsb.org; 504-301-2000

輟學預防、小學課後輔導計劃和測試
吉爾·米切爾
jill.mitchell@sbpsb.org; 504-301-2000

早期教育計劃
尚特爾·謝林格
chantele.schellinger@sbpsb.org;
504-267-3310

小學主管
卡拉·卡羅洛
carla.carollo@sbpsb.org 504-301-2000

特別節目主管
黛博拉·西伯特
deborah.seibert@sbpsb.org; 504-301-2000

食品服務
麥可·莫雷爾
michael.morel@sbpsb.org; 504-301-2000
健康及相關服務

勞裡·麥金尼斯
laurie.mcinnis@sbpsb.org; 504-301-2000
無家可歸和寄養學生、公共資訊官和第九條

東尼·莫拉萊斯
tony.morales@sbpsb.org; 504-301-2000

人力資源主管
娜塔莉·阿爾伯斯
natalie.albers@sbpsb.org; 504-301-2000

讀寫主管
克里斯蒂·薩塔拉馬奇亞
ksartalamacchia@sbpsb.org; 504-301-2000

建築和場地
羅納德·赫伯特
ronald.hebert@sbpsb.org ; 504-252-9432

二級主管
瑪麗·魯梅塔
mary.lumetta@sbpsb.org; 504-301-2000

特殊教育督導員
艾莉森·格羅斯, 小學和兒童搜索
alison.gros@sbpsb.org; 504-301-2000

約瑟夫·西波隆(中學部)
joseph.cipollone@sbpsb.org; 504-301-2000

技術主管
康拉德·布朗
conrad.browne@sbpsb.org; 504-301-2000

已運輸離子主管
布蘭迪·塔克
brandy.tucker@sbpsb.org; 504-301-3941

學校董事會聯絡資訊

董事會目錄



第一區

凱瑟琳·勒莫因
安吉拉街 821 號
阿拉比, 路易斯安那州 70032
504-382-2090

katherine.lemoine@sbpsb.org



第 2 區

亨利·羅德里格斯三世
諾頓大道 513 號
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 70043
504-451-0697

henry.rodriguez@sbpsb.org



第 3 區

凱利·勒鮑曼
東聖伯納德高速公路200號
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 70043
985-774-6592

kellylebowman@gmail.com



第四區

肖恩華納
東聖伯納德高速公路200號
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 70043
504-301-2000

sean.warner@sbpsb.org



第五區

約瑟夫·朗
東聖伯納德高速公路 200 號
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 70043
504-301-2000

joelongsb@cox.net



第六區
 卡莉·克里森
 東聖伯納德高速公路200號
 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 70043
 404-985-3634
carly.creason@sbpsb.org



第七區
 戴安娜·迪薩特
 科琳大道3512號
 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 70043
 504-301-2000
diana.dysart@sbpsb.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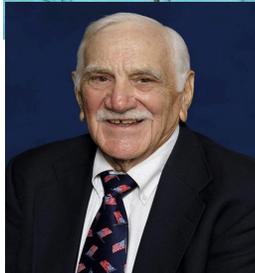
第 8 區
 米莉·哈里斯
 3217 庫隆博士
 路易斯安那州梅羅 70075
 504-296-0987
millie.harris@sbpsb.org



第九區
 凱莎·羅德尼
 東聖伯納德高速公路200號
 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 70043
 504-301-2000
keisa.rodney@sbpsb.org



第 10 區
 羅西蘭懷特
 東聖伯納德高速公路 200 號
 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 70043
 504-421-3190
rosiland.white@sbpsb.org



第11區
 唐納德·坎貝爾
 東聖伯納德高速公路200號
 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 70043
 504-301-2000
donald.campbell@sbpsb.org

董事會會議

除非另有規定，所有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會議均於每月第二和第四個星期二下午6:00舉行。會議在位於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東聖伯納德公路200號的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總部舉行。

董事會會議記錄和議程可透過造訪以下網站線上查閱：www.sbpsb.org。

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言

根據學校董事會政策 BCBI(公眾參與學校董事會會議)，歡迎公眾參加任何學校董事會會議。如需申請將某項議題列入委員會會議議程，必須在全體委員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五 (5) 個工作天向學監提交書面申請，申請需列入議程。申請必須在包括所提議的問題以及解決該問題所需的大約時間。出席學校董事會的每個代表團應提前選定一名 (1) 人作為其發言人，並以簡潔的方式進行發言。

在對任何議程項目進行表決之前，應舉行公眾評論期。公眾評論應在提出待表決事項之後、學校董事會成員進行任何討論之前進行。然而，除非其感興趣的事項已列入學校董事會會議議程，否則任何人無權在學校董事會會議上發言。希望向學校董事會發言的人員必須在會議開始前簽到。會議開始後，任何人不得簽到。

如需更多資訊或有其他問題，請聯絡董事會秘書兼主管，電話：504-301-2000。

招生

招生政策

依照學校董事會政策JBC(學校入學)噸學校董事會應允許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任何人入學/重新入學:

1. 位於學校系統的地理邊界內。
2. 符合法定規定的入學資格要求。
3. 在學年開始的日曆年的9月30日年滿十九(19)歲或以下,或在學年開始的日曆年的9月30日年滿二十(20)歲,並且已修滿足夠的學分,能夠在入學後一(1)學年內畢業。
4. 未獲得高中文憑或同等學歷。
5. 根據州法律和學校董事會及路易斯安那州中小學教育委員會的政策,符合入學資格。

年齡要求和注意事項

根據學校董事會政策JBB, t年齡要求及考慮如下:

1. 學前班(四歲課程):學生必須在學年開始的9月30日前年滿四歲。學前班註冊每年春季開始,更多資訊請訪問學區網站。
2. 幼兒園:學校董事會應要求在學年開始時首次進入幼兒園的兒童在學年開始的日曆年的9月30日或之前年滿五(5)歲。
3. 一年級:開學時首次進入一年級的學生,在學年開始的日曆年的9月30日或之前應年滿六(6)歲。
4. 超齡學生:在本學年9月30日之前年滿17歲、正在尋求入學或重新入學且尚未獲得初級資格的學生將只能在替代學校參加加速課程。在本學年9月30日之前年滿18歲、正在尋求入學或重新入學且尚未獲得高年級學生身份的學生將被限制在替代學校的替代課程中註冊。是在學年開始的日曆年的9月30日時年滿十九(19)歲,或在學年開始的日曆年的9月30日時年滿二十(20)歲,並且已修滿學分,能夠在入學後一(1)學年內畢業。

特殊族群的入院

軍人子女

學校董事會應允許美國武裝部隊、軍事預備役部隊、國民警衛隊或國防部文職人員的現役成員的受扶養子女在成為該州居民之前，透過遠端方式(包括電子方式)註冊並初步入讀其管轄範圍內的公立學校，前提是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1. 根據官方軍事命令，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被調往或即將調往路易斯安那州的軍事設施或類似的工作地點。
2. 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向學校董事會提供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轉移到路易斯安那州軍事設施或類似值班地點的官方軍事命令副本。
3. 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填寫並提交所有必需的註冊和入學表格及文件，但無需提供居住證明，直至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轉學令上指定的抵達日期後十(10)天內。

學校董事會應為遠距註冊的軍人家庭學生提供與當地學生相同的入學機會，包括請求和申請學校分配、註冊課程、參加課外活動以及申請任何需要額外申請的學校或課程，包括抽籤進入特定學校或課程。

已登記入學的軍人家庭學生必須按照學校董事會的政策提供居住證明才能上學。

被開除的學生

任何根據州法律被州內任何學校開除的學生，未經學校董事會審核批准，不得入學。任何因犯有州法律所列舉的任何違規行為而被路易斯安那州以外的任何學校或路易斯安那州境內任何非公立學校開除的學生，未經學校董事會審核批准，不得入學。在本學區註冊的學生，如果目前正在其他學區就讀替代學校/課程，則只能在該替代學校註冊。

移民學生

首次在美國學校入學的 K-8 年級學生將根據其年齡被安排在適合其時間順序的年級。首次在美國學校入學的 9-12 年級學生將根據所獲得的學分被安排在適當的年級。

無家可歸和寄養學生

根據《麥金尼文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和《寄養聯繫法》，無家可歸或接受寄養的兒童和青少年將立即入學。如需更多支持，請聯絡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辦公室的無家可歸者聯絡員，電話：504-301-2000。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應為3至21歲的殘障兒童提供。如需了解更多關於學校系統特殊教育計畫的信息，請訪問學區網站。

被指控和/或被判犯有重罪的學生

任何學生因犯重罪而被定罪或因犯有某種行為而被監禁在少年管教所，無論該行為發生在路易斯安那州還是其他任何州或國家，而該行為如果由成年人實施則在路易斯安那州構成重罪，則學區總監可以有充分理由拒絕該學生入讀學區內的任何學校，除非在向學校董事會提出入學申請後，董事會成員批准。

地區出勤區

小學

- 阿拉比小學 | 學前班至五年級、特殊教育及全教區延長日間教育(學前班至五年級)
 - Judge Perez Drive 北側，從 Orleans/St. Bernard Parish 線開始，一直到 Chalmette Vista Canal(不包括 De La Ronde Drive)。Judge Perez Drive 南側，從 Orleans/St. Bernard Parish 線開始，一直到 Pirate Drive(但不包括)。
- 查爾梅特小學 | 學前班至 5 年級，特殊教育
 - Judge Perez Drive 北側，從 De La Ronde Drive 到 Guichard Canal(不含 Pakenham Drive)。Judge Perez Drive 南側，從 Pirate Drive 到 Paris Road 西側(包括)。
- **Meraux** 小學 | 學前班至五年級，特殊教育
 - Judge Perez 北側，從 Pakenham Drive 至 De La Ronde(不包括 Golden Drive)。Judge Perez Drive 與 St. Bernard Hwy 之間，從 Paris Road 東側至 Chalona Drive(包括 Chalona Drive)。St. Bernard Hwy 南側，從 Paris Road 東側至 Valero 煉油廠。
- 拉科斯特小學 | 學前班至五年級，特殊教育
 - 位於 Judge Perez 北側，從 Golden Drive 到 Valero 煉油廠。位於 Judge Perez Drive 與 St. Bernard Hwy 之間，從 Gallo Drive 到煉油廠。
- 約瑟夫戴維斯小學 | 學前班至五年級，特殊教育
 - Judge Perez Drive 北側，從 Valero 煉油廠到 Meraux Lane 一帶。Judge Perez Drive 南側，從 Valero 煉油廠到 Meraux Lane 一帶。
- **W. Smith, Jr.** 小學 | 學前班至五年級，特殊教育
 - 從 Meraux Lane(但不包括 Meraux Lane)到 Montelongo Lane(包括 Montelongo Lane)。
- **J.F. Gauthier** 小學 | 學前班至五年級，特殊教育
 - 從 Montelongo Lane(但不包括 Montelongo Lane)到教區的東端。

中學

- 安德魯傑克遜中學 | 6至8年級, 特殊教育
 - Judge Perez Drive 北側, 從 Orleans/St. Bernard Parish 線至 Golden Drive, 但不包括 Golden Drive。Judge Perez Drive 南側, 從 Orleans/St. Bernard Parish 線至 Pelitere Drive, 但不包括 Pelitere Drive。
- **Trist Middle** | 6至8年級, 特殊教育
 - Judge Perez Drive 北側, 從 Golden Drive 開始至 Guerra Drive 結束。Judge Perez Drive 南側, 從 Pelitere Drive 開始至 Guerra Drive 結束。
- 聖伯納德中學 | 6至8年級, 特殊教育
 - 從 Guerra Drive (但不包括 Guerra Drive) 到教區東端。

中學

- 查爾梅特高中 | 9 至 12 年級, 特殊教育
 - 從奧爾良/聖伯納德教區線到教區的東端。

另類學校

- **C.F. Rowley** 替代課程 | 6 至 12 年級
 - 從奧爾良/聖伯納德教區線到教區的東端。

登記

新生註冊程序

為了註冊新生在線的家長可以使用電腦、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存取表格。這些表格可在學區網站上找到。為了滿足學校註冊要求, 家長/監護人必須為每個孩子提供駕駛執照或帶照片的身份證件以及以下文件 - 可以透過線上註冊過程上傳或聯繫學校安排遞送。

入學要求

根據以下規定, 入讀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需要以下物品hLA Rev Stat 17:222:

1. 出生證明 (在路易斯安那州出生的學生有 15 天的時間提交出生證明, 非在路易斯安那州出生的學生有 30 天的時間提交出生證明)
2. 路易斯安那州通用免疫證書的現狀
3. 監護文件 (如適用 - 臨時監護令和公證信函不被接受為監護文件。)

4. 上一學年的期末成績單(幼兒園除外)
5. 證明住宅
6. (選修的) 社會安全卡(用於政府援助潛在的州和聯邦福利)

居住證明要求

如果任何學生的當前法定地址尚未得到核實, 或者兒童福利和出勤部對其有效性提出質疑, 則該學生的父母/法定監護人必須向相應的學校校長提供在學區內居住的證明。

作為居住證明的文件必須載有學生父母/法定監護人的姓名和目前法定地址。

- A. 如果您擁有並居住在目前的住房中:
 - a. 您的 Homestead Exemption 通知函或近期購買的銷售單據的副本
 - b. 以及任何兩張當前的水電費帳單或押金 - 這些帳單必須包含父母/監護人的姓名和實際地址
- B. 如果您正在租賃或出租房屋:
 - a. 租約副本, 其中列明了居住在該住所的每個人的姓名
 - b. 以及任何兩張當前的水電費帳單或押金 - 這些帳單必須包含父母/監護人的姓名和實際地址
- C. 如果父母或監護人無法提供上述文件, 他們必須先聯繫學區學校。

麥金尼-文托無家可歸者援助什麼法案

《麥金尼-文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第 VII-B 章(根據《初等和中等教育法案》第 IX 章 A 部分, 經《每個學生成功法案》修訂)對無家可歸者的定義如下:

「無家可歸的兒童和青少年」一詞—

(A) 指缺乏固定、規律、充足的夜間住所的個人

(第 103(a)(1) 條規定的涵義); 及

(B) 包括——

- (一) 因失去親人而與他人同住的兒童及青少年
由於住房、經濟困難或類似原因; 住在汽車旅館、旅館、
由於缺乏其他足夠的
住宿; 居住在緊急或過渡庇護所; 或
被遺棄在醫院; *
- (二) 主要夜間住所為公共場所的兒童及青少年
或私人場所, 不是設計用於或通常用作常規睡眠
提供人類住宿(第 103(a)(2)(C) 節的涵義);
- (三) 居住在汽車、公園、公共場所、廢棄

建築物、不合格住房、公車站或火車站或類似場所；以及
(iv) 流動兒童(此術語的定義見《基本法》第 1309 條)
1965 年《中等教育法》) 規定，符合無家可歸條件的人
本小標題是因為孩子們活在
第(i)至(iii)條。

如有疑問，請聯絡無家可歸者聯絡員。東尼·莫拉萊斯，Tony.Morales@sbpsb.org，
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 200 East St. Bernard Hwy./Chalmette, LA 70043

出勤

義務教育入學政策

學校董事會政策日本職業籃球聯賽(義務教育入學年齡)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州法律要求本州所有兒童從五 (5) 歲生日起至十八 (18) 歲生日期間，必須就讀公立或非公立學校，除非兒童在十八 (18) 歲生日之前畢業。任何五 (5) 歲以下合法入學的兒童也必須上學。如果這些年齡層的兒童在學校開學時是本教區的居民，並且遲到上學，且在本學期期間未在教區內或教區外就讀過其他公立或非公立學校或經批准的家庭學習項目，則應從父母或監護人處獲得一份聲明，說明兒童未上學的原因。如果這些原因不能令人信服，則應將此事提交給兒童福利監督員和出勤，他們可能會認為有必要將該案件提交給適當的法院。

自 2025-2026 學年開始，居住在路易斯安那州且在學年開始的日曆年的九月三十日前年滿五 (5) 歲直至十八 (18) 歲的兒童，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應將其送至《路易斯安那州修訂法典》第 17:236 條定義的公立或非公立學校，除非該兒童的父母修訂嗎條選擇延後其子女入讀幼兒園，或該兒童在十八歲生日前高中畢業。五 (5) 歲以下合法入學的兒童也應遵守這些規定。

不遵守義務教育出席法律可能會導致案件轉介至需要服務的家庭 (FINS) 或有管轄權的地區法院。

缺勤類型

學校董事會政策 *JBD*

中小學生缺課天數包括非豁免 免除 缺席，豁免 無故缺勤 缺席，和停職。

1. 非豁免缺勤是由於個人疾病或家庭成員重病而缺席(有可接受的理由證明，包括父母證明)，這些缺勤不被視為逃學，但在確定學生是否有資格補課和考試、是否有資格獲得已完成作業的學分以及是否有資格獲得已完成課程和/或學年的學分時會考慮這些缺勤。
2. 豁免缺勤是不會被視為逃學的缺席情況，也不會在確定學生是否有資格補課和考試、是否有資格獲得已完成作業的學分以及是否有資格獲得已完成課程和/或學年的學分時考慮這些缺勤情況。

3. 無故缺勤任何不符合「請假理由」和「特殊情況」定義的缺勤，包括但不限於因工作原因缺勤，除非該工作是經批准的教學計畫的一部分。學生缺勤天數將計入不及格分數，且不提供補課機會。
4. 停學是非豁免缺勤學生可以補修作業，只要按時圓滿完成，即可獲得學分。缺席情況將作為學生是否升學的考量因素，但不應被視為逃學。

減輕處罰情節

學校董事會政策 JBD (學生缺席和休假用途)

出席規定例外情況包括下列列舉的特殊情況，並經兒童福利和出勤主管或學校校長核實。這些情況不適用於確定學生是否達到獲得學分所需的最低教學時間要求。

1. 經執業醫師或執業護理師證實的長期個人身體或情緒疾病。
2. 經醫生或牙醫確認的延長住院時間。
3. 經執業醫師、牙醫師或執業護理師驗證的事故後長期復健。
4. 經執業醫師證實，家庭內有傳染性疾病。
5. 根據州或地方衛生官員的命令，因長期暴露或直接接觸被診斷患有傳染性致命疾病的人而被隔離。
6. 遵守學生自身信仰的特殊和公認的節日
7. 探望身為美國武裝部隊或某州國民警衛隊成員的家長，且該家長被召集執行任務或因海外部署到戰區或戰鬥支援崗位而休假。在這種情況下，每學年請假不得超過五(5)個上課日。
8. 經校長或其指定人員證實的缺勤如下：
 - A. 之前經學校系統批准的教育旅行；
 - B. 直系親屬過世(不超過一週)；或者，
 - C. 自然災害和/或災難。

對於任何其他特殊情況，學生的父母/法定監護人必須按照學校系統規定的正當程序提出正式上訴。

經核實符合特殊情況並因此有資格獲得成績的學生，如果無法完成補課或通過課程，則將無法獲得成績。

缺勤程序

所有缺勤申請必須在缺勤後五(5)天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給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因病或受傷缺勤，須提供主治醫師簽署的醫師證明。

如有任何特殊情況，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必須向兒童福利和出勤辦公室提出正式申訴。經核實符合特殊情況並有資格獲得成績的學生，如果無法完成補課或無法通過課程，則將無法獲得成績。

學校應在缺課第3天、第5天和第7天前向學生和家長提供出席證明。家長收到出席證明後，必須聯絡校長或學校輔導員，討論出席事宜。

獲得卡內基學分和晉升資格的出席要求

小學生/中學生：

根據路易斯安那州的政策，學生必須在小學或中學就讀總計60,120分鐘才有資格升級。根據學校日曆和標準375分鐘教學日，學生缺課不得超過 **14** 天，但有資格升級。

高中生：

強制性的出席法律和路易斯安那州小學和中學教育委員會 (BESE) 規定高中學生必須參加出席每學期至少學習 30,060 分鐘 (相當於 83.5 個六小時上課日) 才有資格獲得所修課程的學分。

除了滿足整體出席要求外，國中和高中學生還必須滿足一定的出席要求才能獲得個別課程的卡內基學分。

根據教學時間授予學分時，學生出席時間必須至少達到7,515分鐘。要獲得一半的卡內基學分，學生出席時間必須至少達到3,758分鐘。更多指導資訊請參閱查爾梅特高中學生手冊和我們的網站。

有關恢復出勤的更多信息，請聯繫學校校長。

逃學; 父母/法定監護人的責任

逃學是指未經家或學校允許，在某一時段或一天內缺課或缺課。學生在校期間的任何時間，包括上課前、放學後等校車時，或任何被要求參加的紀律處分期間，未經適當許可不得離開校園。除非獲得離開校園的許可或受到紀律處分，否則學生應始終留在校園內。違反出勤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停學和/或被安排到正規學校以外的環境。

學校工作人員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幫助經常缺席或遲到的學生。如果學生在任何學期內連續五 (5) 次無故缺課或遲到，且學校工作人員、逃課管理人員或其他執法人員已盡一切合理努力仍未糾正其行為，則該學生將被視為經常缺課或遲到。任何被視為經常缺課或遲到的未成年人學生，兒童福利和出勤監督員應將其報告給家庭法庭或少年法庭。

遲來的認定包括但不限於遲到，或在規定放學時間之前無故離校或退學。但上課期間從一個班級轉到另一個班級時遲到不在此列。

父母/法定監護人的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如果幼兒園至八年級的學生是法院下令的監護或探視計劃的對象，則合法行使學生實際監護或探視權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應負責學生在這些日子到校上課，並對孩子在這些日子的任何缺勤或遲到承擔全部責任。

全勤

學校董事會每年都會向在學年期間保持全勤的學生頒發“全勤證書”，以表彰其出勤率達到全勤水平。學生累計遲到或早退時間不超過半天，即可獲得「全勤證書」。

退學

若學生因任何原因必須退學，家長/法定監護人應授權學校提供退學申請表。該表格應由監護人和學校指定人員簽署。如果學生返回學校系統，學校將列出重新入學的記錄。

學者

二年級游泳課程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的游泳項目在拉科斯特校區的查爾梅特高中游泳池舉行。該計畫以美國紅十字會的一門課程為基礎，該課程介紹初級游泳技能和一般水上安全知識，旨在幫助學生建立自信，做出明智的決定，並在水中和水邊享受樂趣。學年期間這些課程是免費的，但學生必須自備毛巾和泳衣。學生的老師將護送他們到游泳池，並在池邊監督課程。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的CDL校車司機將負責接送學生。

學生應在校服內穿泳衣上學。請從家裡帶乾淨的毛巾和乾內衣。人字拖可在露台或淋浴間穿著。所有學生均需配戴標有姓名的泳帽，泳帽將在課前以1美元的價格出售。課後，游泳者需換回校服返回學校。

孩子參加游泳課前需獲得家長/監護人的書面許可。未提交許可表的孩子將不被允許進入游泳池。因任何原因無法參加游泳課的學生將留在學校，由其他老師授課，直到班主任復課。學生缺席兩次或兩次以上後將無法完成課程。請在課前簽名、註明日期並將表格交回給班主任。

任何生病或患有其他疾病(例如未結痂的深傷口、割傷、皮疹、癬、蝨子等)的孩子，將無法在這些日子上課。如果孩子患有其他疾病或暫時性疾病，影響其健康/安全，則無法與其班級一起上課。

善後照護計劃

為了滿足我們家庭的需求，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在阿拉比小學為在職家長提供延長日間學校計畫。上午託管從早上 6:30 開始，下午託管於下午 5:30 結束。該項目需求量很大。阿拉比學區的學生將享有優先入學資格。

符合參與此計畫的條件：學生必須居住在聖伯納德教區 (St. Bernard Parish)，並就讀幼兒園 (Pre-K) 四至五年級。家長/監護人必須提供父母雙方或單親家庭的兩張近期支票存根副本，以證明其在職。家長/監護人也必須提供父母雙方或單親家庭最近一年的 W2 表格。

每位兒童每天學費8美元，每月1日繳納，另加25美元註冊費。更多有關該項目的信息，請訪問學區網站。

兒童搜尋/尋找

路易斯安那州教育局要求各學區制定政策和程序，確保所有居住在該州的殘障學生都能被識別、安置和評估。透過「兒童尋訪/尋找」活動，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兒童和青少年能夠被識別、安置和評估。

兒童搜尋適用於所有0至21歲之間，目前未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殘障人士。兒童搜尋也適用於3至21歲之間，可能具有天賦和/或才能，但目前未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個人。艾莉森·格羅斯，Alison.Gros@sbpsb.org，(504)301-2000/ 200 East St. Bernard Hwy./Chalmette, LA 70043

對於目前在學校系統就讀的學生，請聯繫學校輔導員以獲取有關後續步驟的資訊。

有特殊才能的兒童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有責任執行所有與特殊情況兒童教育有關的聯邦和州法規。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遵循以下概述的政策和程序然後 公告：

- [1508號公告- 學生評量手冊](#)
- [1530號公告- 路易斯安那州特殊學生IEP手冊](#)
- [公告 1573- 投訴管理程序](#)
- [公告 1706-《特殊兒童法實施條例》](#)
- [1903年公報- 路易斯安那州閱讀障礙學生手冊](#)
- [1922年公報- 合規監控程序](#)

IEP 團隊有責任為殘疾學生製定教育計劃，包括確定適當的支援助和人員配備。

有關為殘疾和特殊學生提供的服務的更多信息，請聯繫特殊教育部門，電話：504-301-2000。

地區表彰計劃

每年春天，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社區都會齊聚一堂，慶祝學生、家長、教師、志工和教職員工的成就和貢獻。作為表彰計劃的一部分，學校會選出五年級、八年級和十二年級的年度最佳學生和年度最佳家長。

年度最佳學生

年度學生獎旨在表彰五年級、八年級和十二年級的優秀學生。該獎項是全州範圍內一項旨在表彰在學業、領導力和公民意識方面表現卓越的學生的舉措的一部分。

考慮標準與國家標準和指導方針一致：

- 學生的平均績點 (G.P.A.) 必須在班上排名前 15%，且不低於 3.1
- LEAP/EOC/ACT 成績必須證明達到相應年級的水平
- 學生行為必須反映學校文化和價值觀
- 學生應參與校內或校外的課外活動

年度學生獎評選將於初秋啟動。候選人需提交申請、完成限時寫作樣本並參加面試。如對候選人的評選有任何異議，請聯絡學校校長。

年度家長

年度家長項目為徵文比賽。五年級、八年級和十二年級的學生需要撰寫一篇文章，以表彰其父母/監護人所做的貢獻。學生可以選擇撰寫其中一位或兩位父母/監護人的文章；如果學生不想撰寫提名其父母的文章，可以選擇撰寫一篇關於其生活中任何一位對其而言如同父母般重要的成年人的文章。

參賽作品將提交至比賽，最終將選出一位得獎者。獲獎家長將在年底的社區晚宴上獲得表彰和獎勵，獲獎者也將朗讀其作品。

實地考察

實地考察是學校課程的重要部分，此類考察由教師事先安排，並經校長批准。家長/監護人將被告知考察的日期、時間、目的地和費用。學生將收到一張許可單，該許可單必須由家長/監護人簽字並在指定日期前交回學校。若實地考察許可單未簽字並交回給任課教師，學生將不被允許參加考察。此外，家長/監護人將收到一個指定日期，必須在該日期前支付門票、交通費、午餐費等費用。如果學生已支付了實地考察費用但無法參加，只有在學校尚未支付活動費用的情況下，才可以退款。陪同人員需經校長批准。

只有目前就讀的學生/未成年人才可以參加學校主辦實地考察。

如果學生在參加實地考察/過夜旅行時表現出不可接受的行為，該學生可能不被允許參加未來可能有資格參加的實地考察。此外，家長/監護人可能會被要求挑選由家長或監護人負擔費用，讓學生取消實地考察旅行。

學生安排題材教師在參加實地考察期間補上所缺的作業。所有實地考察期間必須遵守 SBPSB 的用藥政策。

募款

SBPSB 認識到，公民、學生、員工和組織可能希望透過參與學校批准的籌款活動來表達對學校或學區的支持。董事會應要求此類籌款項目的進行不得乾擾教育目標或社區標準。

任何俱樂部或組織在進行募款活動前，均須先徵得校長的許可。此類活動應提前做好計劃，學校的總籌款力度應根據需要進行限制。

有關以下方面的進一步指導和信息募款您可以透過聯絡學校校長或造訪學區網站來了解相關活動。

評分政策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使用以下評分標準進行報告：

A = 100 - 90.00

B = 89.99 - 80.00

C = 79.99 - 70.00

D = 69.00 - 60.00

F = 59.99 - 0

進度報告將在每個評分週期的中間分發。成績單在每個週期結束時發放。九週評分期間。家長也可以在一年中的任何時候訪問我們的網站查看孩子的成績。如需了解更多關於如何以電子方式查看孩子成績的信息，請致電您孩子的學校。

個人畢業計劃 (IGP)

根據第741號公告，IGP流程從八年級開始。學生的IGP從國中到畢業每年都會接受審核、更新和簽署。根據第238號法案，輔導員在製定和審核學生的IGP時，必須向學生提供路易斯安那州勞動力委員會(LWC)提供的關於該州和學生所在地區排名前20的高需求、高薪工作的資訊。

網路使用政策

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每年必須簽署學區的《網路使用政策》。該表格的副本可在附錄中找到。

學生使用網路電腦網路可能面臨的風險

- 網路上可能存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一些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或教師認為有爭議、冒犯、令人反感、色情或不適合未成年人的資料。
- 網路上的一些服務可能被視為冒犯，學生必須為自己在網路上的行為負責。

- 既要阻止學生取得不良材料，也要保持學生作為網路社群正式成員的身份，這幾乎是不可能的。
- 學校董事會的政策無法正式明確限制學生的存取權限。相反，學生有責任遵守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所設定的標準。

學生使用網路的責任

- 學生有責任在使用網路時使用適當的語言。學校董事會絕不容忍學生在網路上使用褻瀆或淫穢的語言，此類不當語言可能會導致學校紀律處分，並可能被剝奪上網權利。
- 作為社區成員，學生必須尊重當地社區和網路上其他人的權利。任何冒犯性、猥褻性、騷擾性、辱罵性或煽動性的語言、圖片或資料，以及/或人身攻擊均不可接受。在網路上進行此類交流的學生可能會受到學校紀律處分和/或被剝奪上網權利。
- 學生有責任遵守版權法和法規，並在行使網路使用權時必須尊重所有與軟體、資訊和所有權歸屬相關的版權問題。學生違反此規定可能會導致學校紀律處分、喪失網路使用權，以及/或根據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受到起訴。
- 學生必須尊重他人的隱私權，未經原作者事先同意，不得轉發個人通訊內容。否則，學生可能會受到學校紀律處分和/或被剝奪網路使用權。
- 學生僅可將網路用於合法活動。從事非法活動的學生，包括但不限於篡改電腦硬體或軟體、電腦盜版、駭客攻擊、未經授權進入電腦或故意破壞或銷毀電腦文件，將受到學校紀律處分，喪失網路使用權，並可能根據適用的州和/或聯邦法律因刑事違法行為而被起訴。
- 學生有責任避免有意或無意地傳播電腦病毒。根據州和聯邦法律，故意傳播電腦病毒以降低或破壞系統性能的行為將被視為犯罪行為。參與此類行為的學生將受到學校紀律處分，喪失上網權限，並可能根據適用的州或聯邦法律因刑事違法行為而被起訴。
- 學生必須對其帳戶的使用承擔全部責任。如果學生未能履行此責任，將密碼告知他人，可能會導致學校紀律處分和/或喪失上網權限。
- 學生必須對自己在網路上的資訊、行為和言論負責。不履行這些責任可能會導致學校紀律處分和/或喪失網路使用權。
- 學生有責任在使用網路時展現良好的行為舉止，並必須以學校和整個社區的代表身份行事。未能履行此責任可能會導致學校紀律處分和/或喪失網路使用權。

放映通知

讀寫能力、閱讀障礙與社會情緒篩檢秒

每位幼兒園至三年級的學生都應至少接受一次篩檢，以發現是否有阻礙順利完成學業的因素。如果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反對，則不得進行篩選。這些因素包括閱讀障礙及相關障

礙、注意力缺陷障礙以及可能使學生「面臨風險」的社會和環境因素。被確定需要服務和/或援助的學生應獲得相應的服務。

篩檢工作應由小學輔導員、學生評估人員、教師或學校董事會其他經過適當培訓的專業員工直接進行，所有人員均應作為被認定需要服務或援助的學生的代言人。未經訓練的人員不得進行任何篩選工作。

學校董事會應確保在學生通過學生評估服務進行個人評估之前，學校委員會所進行的教育篩選活動已經完成。

參與通用社會、情感和行為篩檢的許可副本可在附錄中找到。

分班考試/熟練度考試

針對 4-9 年級學生的指南

從任何州內非公立學校、經批准的家庭學習計劃或州外學校轉入公立學校系統的 4 至 9 年級學生必須參加英語語言藝術和數學分班考試，以指導分班決定。

高中指導方針

從家庭學校或任何未經批准的私立學校轉入公立學校系統的高中生必須參加並通過熟練程度考試才能獲得高中學分。

學前教育項目

三歲兒童項目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為三歲生日的兒童提供特殊教育服務，這些兒童經過學校系統評估並被認為有資格獲得 IEP 規定的服務。

要報名參加該項目，家長/監護人必須先聯繫「兒童搜尋」(Child Search) 為孩子進行評估。評估結束後，家長/監護人將收到一份註冊文件，並提交至位於戴維斯小學 (Davies Elementary School) 的學前教育辦公室。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請聯繫中央辦公室特殊教育部。

四歲 程式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早期兒童計畫旨在為居住在聖伯納德教區的符合次年入學公立學校幼兒園資格的四歲兒童(包括殘疾學生)提供普及的學前班課程。學生必須在當學年9月30日之前年滿四歲。

早期兒童計畫由聯邦、州和地方政府資助。早期兒童計畫致力於提供相同的高品質適合所有參與者發展的計劃，無論資金來源如何。

學前班報名將於春季開始。更多信息，請訪問學區網站或聯繫學前班辦公室。

促銷政策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的晉升政策每年都會在學區的學生進步計劃中列出。請造訪學區網站，查看最新計畫。

學費和罰款政策

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可能會收取某些學生費用或收費，以抵消特定教室或科目運營產生的特殊成本。一般而言，學生不應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未繳費或無力繳費而被拒絕或延遲入學，或被剝奪參與任何教學活動的權利。根據州法律，成績單和其他學業記錄不得因未繳費而被扣留。

已出版學生費用、罰款和收費政策您可以在學校和學區網站上找到相關政策和程序。該政策也可在本文件的附錄中找到。

學校發布的電子設備政策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學區允許學生借用 Chromebook，以便在緊急情況下帶離校園，適用於幼兒園至八年級學生，也適用於高中的常規課堂教學。學區 Chromebook 將用作學校相關業務、課程改進、研究和交流的生產力工具。學生須遵守學校董事會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必須簽署學校發放的電子設備政策，表格副本可在附錄中找到。簽署後，家長/監護人將對發放給您/您學生的設備負完全責任。如果設備被竊或損壞，您承認您可能需要承擔維修或更換設備的費用，更換費用最高為330.00 美元。

學生記錄

學生記錄的維護需要特別謹慎，以確保學生的隱私權，並遵守管理這些記錄的法律要求，包括《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案》(FERPA) (20 U.S.C.1232g) 和 LRS 17:3914。本學區手冊中與學生個人識別資訊相關的部分應作為根據 LRS 17:3914(H) 制定的學校系統政策。

定義

討論學生記錄時適用以下術語和定義。

1. 「訪問」是指提供查看、檢查和使用的能力。
2. 「符合資格的學生」是指年滿 18 歲的學生。
3. 「教育記錄」指由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或代表董事會的第三方保存的與學生直接相關的記錄。

4. 「父母」是指學生的親生父母、監護人或在父母或監護人缺席的情況下代理父母的個人。
5. 「個人識別資訊」是指可以單獨使用或與其他資訊結合使用來識別、聯絡或定位個人的訊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任何可用於區分或追蹤個人身分的信息，例如全名、社會保險號碼、出生日期和地點、母親的娘家姓或生物特徵記錄。
 - b. 與個人相關或可相關的任何其他信息，例如醫療、教育、財務和就業資訊。
 - c. 兩個或多個訊息，單獨或組合起來可合理地確定個人身份。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 (FERPA) 規定的權利

根據聯邦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 (FERPA)，家長和符合資格的學生有權：

- 檢查和審查學生的教育記錄；
- 尋求修改被認為不準確、誤導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學生隱私權的學生教育記錄；
- 同意披露個人識別信息，但《家庭教育權與隱私法》和學校董事會授權在未經同意的情况下披露的情況除外；
- 向美國教育部提出投訴，指控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未能遵守《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權法》。

未經同意的披露

當披露符合《家庭教育權與隱私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並符合州法律時，董事會可以在未經同意的情况下披露學生教育記錄中的資訊。

有權查閱學生記錄的學校官員是：

- 受僱於委員會擔任行政、監督、學術或研究或支援人員職位的人員，包括衛生或醫療人員；
- 當選為董事會成員(經家長同意)；和/或
- 受僱於委員會或與委員會簽訂合約為委員會執行特殊任務的人員。

如果學校官員符合以下情況，則該官員具有獲取學生記錄的合法教育利益：

- 履行其職位描述或合約協議中規定的任務；
- 執行與學生教育相關的任務；
- 提供與學生或學生家庭相關的服務或福利，例如醫療保健、諮詢、就業安置或經濟援助；
- 維護董事會財產和校園的安全；和/或

- 履行由主管或其指定人員根據具體情況決定的其他合法教育職責。

學生向其尋求或計劃就讀的其他學校、學校系統或高等教育機構的官員披露資訊時，無需通知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學生記錄的轉移將包括學生被開除的日期和原因。任何被公立或私立學校開除的學生都必須向學校系統官員提供開除日期和原因的資訊。

委員會及其員工可以依法向州和地方執法官員以及青少年系統內的其他官員披露教育記錄或教育記錄中的信息，而無需獲得記錄對象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

《家庭教育與隱私權法》(FERPA)全文可參考20 U.S.C.1232g。其實施細則可參考34C.F.R.99.1至99.67。

美國教育部家庭政策合規辦公室/400 Maryland Ave./SW Washington, D.C. 20202-4605

記錄檢查程序

如需查閱學生記錄，必須向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提出書面申請。申請請寄至：東尼·莫拉萊斯，Tony.Morales@sbpsb.org，

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 200 East St. Bernard Hwy./Chalmette, LA 70043

記錄修改

如果家長、符合資格的學生或法定監護人在檢查學生記錄後，認為教育記錄包含不準確、誤導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學生隱私權的信息，可以書面形式向學校董事會辦公室(地址見上文)提交修改記錄的申請。任何異議或修改申請將盡可能透過學監或其指定人員以非正式方式解決。只有學監或其指定人員才有權授權修改學生的教育記錄。

允許訪問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允許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存取(包括披露)某些學生個人識別資訊：

- A. 當適用的州或聯邦法律要求時，例如：
 - a. 20 USC 7908(a)(1) 要求公立學校向軍事招募人員提供學生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除非學生的父母、符合資格的學生或法定監護人要求不提供這些資訊。
 - b. LRS 17:81(N) 規定向州和地方執法官員以及少年司法辦公室官員發布學生資訊。
- B. 根據與提供學生或教育服務的公共或私人實體簽訂的合約條款，且該合約符合法律要求，則可公開揭露。此類合約以及合約中包含的資料元素清單應可供查閱。學校系統認為，未經同意而根據此類合約發布資訊對於學生的教育而言是必要的。此類合約的範例包括但不限於學生資訊系統、特殊教育報告系統、線上/電子教科書等。

批准訪問

除非學生家長、符合資格的學生或法定監護人另有書面指示，否則，董事會將批准學校僱用的人員或經主管授權的人員根據 FERPA 和 LRS 17:3914 提供某些學生個人識別資訊的存取權限，如下所示：

- 保護學生和/或公眾的健康、安全或福祉的資訊；
- 幫助學生參與學校批准的課外活動的訊息，包括但不限於體育、組織或俱樂部；
- 為促進系統設施的運作和日常活動而提供的訊息，包括但不限於學生資訊的展示和使用；
- 與學校批准的演出或製作、活動、頒獎計劃和畢業典禮有關的計劃和活動的資訊；
- 大學成績單請求、獎學金和錄取；
- LHSAA、NCAA 和其他相關體育項目；
- 線上資源和教育工具；
- 學校攝影、身分證和年鑑提供者；
- 根據委員會與已簽約提供學生或教育服務的公共或私人實體之間的合約提供的信息，但僅限於該合約規定的範圍；以及
- 此處列出的目錄資訊。

目錄資訊

學校董事會可在學校或學校系統設施的公共區域和私人訪問區域，以及學校主辦或與學校相關的組織，提供指定為「目錄資訊」的現場資訊存取權。以下資訊被指定為目錄資訊：

- 學生姓名、地址、電話號碼；
- 父母的姓名和地址；
- 學生的出生日期和地點；
- 學生的學校和年級；
- 學生的照片和電子郵件地址；
- 學生的主修專業；
- 參加官方認可的活動和體育運動；
- 運動團隊成員的體重和身高；
- 出勤日期；
- 獲得的學位和獎項；以及
- 學生以前就讀的教育機構或院校。

學校贊助或與學校相關的組織的例子包括 但是不限於：

- 攝影師；
- 年鑑；
- 畢業設計；
- 家長組織(如家長教師會、助推俱樂部等)；
- 獎學金計畫；
- 學生俱樂部(如 Beta Club、Key Club、4H 等)；
- 印刷服務(畢業典禮、頒獎典禮、體育賽事、戲劇製作的節目單)。

如果家長、符合資格的學生或法定監護人希望將學生的目錄資訊排除在目錄資料之外(法律另有規定)，則必須聯繫學校辦公室並填寫「發布澄清表」。此類終止不適用於在收到同意終止通知之前產生/發布的資訊。家長、符合資格的學生或監護人必須在每個學年秋季學期開學後的前兩(2)週內填寫此表格並將其提交給校長，以防止洩露與該學生相關的目錄資訊。如果學生在學年期間入學，家長、符合資格的學生或監護人可以在入學後兩(2)週內填寫此表格並將其提交給校長，以防止洩露與該學生相關的目錄資訊。

高等教育相關資訊的收集與揭露

在獲得家長、已成年學生或學生法定監護人的書面同意(透過《學生資訊發布同意書》)後，董事會應向八至十二年級的每位學生收集以下資訊：

- A. 全名
- B. 出生日期
- C. 社會安全號碼
- D. 種族和民族數據
- E. 學生累計成績單數據

該同意書授權委員會向路易斯安那州高等教育機構、路易斯安那州學生經濟援助辦公室(LOSFA)和校董會提供此類信息，包括學生的全名、出生日期、社會安全號碼、種族、族裔和成績單數據。這些數據將用於處理入學申請、遵守州和聯邦的報告要求、申請州和聯邦經濟援助、提交必要的撥款項目報告、向學校管理機構提交其管轄範圍內每所高中的高等教育補習需求、留校率和畢業率報告，以及根據學生成績單數據評估高等教育的比較績效結果，從而制定旨在提高學生學業成績的政策。如果未能提供收集和披露學生資訊的書面同意，將導致延誤或無法成功申請進入高等教育機構以及獲得州和聯邦學生經濟援助。此類書面同意一旦獲得，將逐年有效，直至家長、符合資格的學生或法定監護人撤回。如果家長、符合資格的學生或法定監護人希望拒絕發布與高等教育相關的資訊(法律另有規定除外)，則必須聯繫學校辦公室並填寫「發布澄清表」。此類終止不適用於在收到終止同意通知之前產生/發布的資訊。

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訪問權限

LRS 17:3914 規定了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對學生個人識別資訊的存取限制。

- A. 根據法律規定提供學生的身分證號碼，並將匯總資料提供給當地學校董事會、州教育部或州中小學教育委員會，僅用於滿足州和聯邦的報告要求。
- B. 為了滿足州和聯邦的評估、審計、撥款、監控、項目管理和州問責要求，向州教育部提供已刪除足夠多個人身份信息的信息，使剩餘信息無法識別學生身份，且沒有理由相信這些信息本身可用於識別學生身份。除用於評估的學術分析外，州教育的任何官員或員工不得與路易斯安那州以外的任何個人或公共或私人實體共享此類資訊。
- C. 向任何個人或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特定學生的個人識別信息，前提是該信息與特定信息接收者共享已獲得該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或已達到法定成年年齡的學生的書面授權，或該信息提供給經州政府授權的人員(包括立法審計員)，用於審計包括學生入學人數在內的各項流程。任何此類資訊的接收者均應對其保密。任何明知故犯地未能對此類資訊保密的人員，將受到法律規定的處罰。
- D. 根據 R.S.17:112 的規定提供學生資訊的傳輸。

公共資訊/通訊發布

為了幫助公眾了解學校情況並表彰學生和教職員工的成就，學生有時會被納入學校和/或系統向公眾發布的信息中。報紙、廣播、媒體機構和系統工作人員有時會為此目的採訪、錄影、錄音和/或拍攝學生。系統網站和教育電視台被廣泛用於宣傳學生的成就和活動。學生的聲音、肖像和/或作品可能會出現在由董事會員工或指定人員發布的印刷出版物、新聞稿、視聽資料和網站(包括社交媒體)中。學生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書面作品、藝術、音樂等。經學校官員或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內辦公室的許可，媒體成員可以使用這些資訊。這些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與學校活動相關的照片、錄影帶、現場直播、錄音和/或其他電子傳輸內容(包括社群媒體)。此類資訊的發布可能會暴露學生就讀的班級、學校或專案。家長、學生或法定監護人不會獲得與使用上述資訊相關的任何形式的補償或報銷。上述資訊可在後續年份使用，無需額外同意。為確保家長、符合資格的學生和監護人同意參與，請他們簽署並返回《學生資訊發布同意書》，以允許此類參與。此類書面同意一旦獲得，將持續有效，直至家長、符合資格的學生或法定監護人撤回同意。如果家長、符合資格的學生或法定監護人希望拒絕同意公開資訊和通訊發布(法律另有規定)，則必須聯繫學校辦公室並填寫「發布澄清表」。此類終止不適用於在收到終止同意書之前產生/發布的資訊。終止自收到終止同意書後的第二天當地時間下午 4:30 開始生效。

工作許可

州法律要求聖伯納德教區內年齡在十四 (14) 歲至十七 (17) 歲之間的未成年人在就業前必須獲得許可證。

獲得工作許可的程序

1. 工作許可證可在位於路易斯安那州查爾梅特東聖伯納德高速公路 200 號的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中央辦公室獲得(就讀查爾梅特高中的學生可從學校辦公室獲得工作許可證。)
2. 十四 (14) 至十七 (17) 歲的未成年人必須親自攜帶以下已填妥的文件才能獲得工作許可證：
 - a. 就業意向表 - 經家長批准的表格
 - b. 出生證明、駕駛執照、州身份證或護照

訪客政策

所有訪客必須到總辦公室報到並登記，然後才能領取訪客通行證。聖伯納德教區學校系統使用學校訪客管理系統，追蹤所有進出聖伯納德教區學校所有校舍的訪客、家長、志工和其他訪客。訪客需出示有效駕照或其他文件。國家發行鑑別。

除非事先得到學校管理部門的批准，否則學生任何時間都不得在課堂上接待訪客。

兒童營養計劃

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參與社區資格條款 (CEP) 計劃。該計劃為每個就讀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的所有學生提供每天一頓免費早餐和一頓免費午餐。

請注意，額外的牛奶和/或果汁需額外支付0.50美元。這些費用不記入帳戶。

重要提示：

- 校園內允許攜帶裝有水的透明可再填充瓶(不允許攜帶玻璃瓶、杯子或密閉容器，如 Stanley、Yeti、Hydro Jug 等)
- 餐廳內不允許攜帶罐裝和/或瓶裝飲料。
- 校園內不允許攜帶商業食品或飲料(麥當勞、漢堡王、咖啡、冰沙、軟性飲料等)

每月早餐和午餐菜單、學校健康政策以及兒童營養計劃的資訊可以透過訪問我們的網站取得。www.sbpb.org/nutrition。

紀律政策

霸凌和欺辱政策與程序

政策聲明

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簡稱「董事會」)嚴禁霸凌和/或騷擾(定義見本政策)。董事會應採取合理措施,杜絕霸凌/騷擾,防止其再次發生,並防止對任何舉報霸凌/騷擾指控或配合調查涉嫌違反本政策行為的個人進行報復。本政策適用於學生在校園內、往返學校途中、參加學校主辦的活動、學校主辦的各類活動期間。

定義

霸凌-是圖案另一位學生或學生群體對一名學生表現出不只一次的行為,並且發生於或受到於以下場合:學校場所內、學校主辦的或與學校有關的職能或活動中、任何校車或麵包車上、任何指定的校車站、任何其他用於接送學生往返學校的學校或私人車輛上、或任何學校主辦的活動或事件中。

這圖案行為必須對學生造成身體傷害,使學生合理地擔心身體受到傷害,損壞學生的財產,使學生合理地擔心學生的財產受到損害,或者必須足夠嚴重,持續和普遍,足以創造一個恐嚇或威脅性的教育環境,嚴重干擾學生在校表現,或嚴重擾亂學校的有序運作。

霸凌行為可能表現為以下形式,包括但不限於:

1. 傷人的辱罵、戲弄、閒話、威脅、恐嚇、羞辱、發出粗魯的聲音或手勢,或傳播有害的謠言。
2. 書面、電子或口頭交流,例如辱罵、威脅傷害、嘲諷、惡意戲弄或散佈謠言。
3. 身體行為,例如擊打、踢、推、絆倒、窒息、損壞個人財產或未經授權使用個人財產。
4. 故意迴避或排除活動。

欺辱-指任何學生為了加入或準許加入學校的任何組織或活動而鼓勵或參與任何可能對其他學生造成身體、精神或心理傷害的活動,無論其行為是出於自願還是不作為,無論該行為是否計劃、是否發生在校內或校外。霸凌不是指任何由成年人指導並經學校批准的體育項目練習、活動或軍事訓練項目。霸凌受害者的明示或默示同意不得作為確定紀律處分的辯護理由。

霸凌預防

霸凌預防計畫將全年開展。學生將被告知霸凌政策及其相關後果,包括此類行為可能導致停學、轉入替代學校,以及/或被舉報給當地執法部門,以及/或被吊銷駕照。

結果

學校收到舉報後,校長或其指定人員認定有霸凌、欺辱或類似行為,並在與涉事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會面後,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或相關學校官員應立即對該學生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管理人員應向執法部門舉報犯罪行為,並可依《學校規章》第17:416.1條規定,要求吊銷該學生的駕照一年。

後果將會一致和與本文件所述的學區多層級行為期望政策一致。此外,也可能建議進行諮詢和/或其他幹預措施。

霸凌報告表

您可以透過以下連結填寫路易斯安那州教育局的霸凌報告。填妥後，請將表格交給學校校長。此表格可以由檢舉人填寫，也可以由被檢舉的學校員工填寫。

<https://www.louisianabelieves.com/schools/public-schools/bullying>

藥物

藥物濫用政策和程序

根據董事會政策 JCDAB (學生酒精和藥物使用)，每個學生都應被明確禁止在校車上、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的任何財產上、在任何學校主辦的活動中、或在校外的學校活動中使用、分發、試圖分發、受其影響、攜帶、消費或持有任何酒精飲料、醉酒、麻醉品藥物、處方藥、大麻、吸入劑、仿製或偽造管制物質或州法規定義的其他管制物質，除非由持牌醫師依法配發並在學校官員處正式註冊。

毒品偵查隊

毒品偵查小組代表了聖伯納德教區執法機構和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的合作努力，這些指導方針是為了確保該計劃的有效性，同時維護所有相關人員的權利。

毒品偵查隊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主管和/或其指定人員
- 藥物教育協調員
- 學校校長和/或其指定人員

如有需要，我們將派遣一名執法人員和/或緝毒犬及其訓犬員(執法人員)前往現場。上述人員均不屬於學校董事會緝毒小組的成員。

結果

任何在學校場所內違反州或聯邦刑法的行為，均應依法追究責任。學校官員、教師和員工應將所有違規行為報告校長，校長隨後應通知兒童福利和出席主管。

如有需要，應通知相關執法機構，學校官員應配合地區檢察官辦公室提起訴訟。任何學生在校園內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持有、分發、出售或分配州法律規定的管制危險物質給其他學生或任何其他人士，均應根據州法律被取消其常規教學課程。

正當程序

每位學生都享有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應告知學生其不當行為及所違反的校規。學生隨後可對指控作出回應。如違規行為導致停學或轉學，學校應透過學生註冊卡

上顯示的電話號碼聯繫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透過電子通訊或掛號信的方式，將掛號信寄送至學生註冊卡上顯示的地址。

如果家長希望對校長的決定提出上訴，他/她有權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的天內向學監提出上訴。如果是停學，學監/指定代表應安排一次聽證會，聽取與此事有關的所有事實，並就停學是否合適作出決定。學生有權選擇任何人代表其出席聽證會。學監/指定代表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如果是其他安置，學監/指定代表應安排一次聽證會，聽取與此事有關的所有事實，並就其他安置是否合適作出決定。若學監/指定代表接受校長的建議，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可在決定作出後的天內，要求學校董事會在其規定的時間內審查學監/指定代表的調查結果；否則，學監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學校董事會可以確認、修改或撤銷先前採取的行動。

暫停

對於任何應受停學處分的違規行為，家長或監護人將收到學生被停學的通知。停學範圍包括校內停學、異地停學或校外多日停學。學生被停學的天數由校長或紀律處分人員自行決定。家長或監護人有權在收到停學通知後的天內向學監就任何停學處分提出申訴。申訴可以透過電話、信件、電子郵件或親自提交。學監或其指定人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學校或學區工作人員不得要求或豁免因紀律處分轉介而轉入異地環境的相關正當程序聽證會或申訴，無論安置期限長短。

替代安置

如果學生犯下嚴重違規行為，足以構成停學處分，或違反州法律或學校董事會的行為準則，學校可能會建議其進行其他安置。此外，任何學生在同一學年內被停學兩次後，如果再次被停學，學校將建議其轉入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進行其他安置。

在轉介學生至替代學校之前，學校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應告知學生其被指控的具體不當行為及其指控的依據，並應給予學生機會解釋其對事實的看法。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應聯絡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告知其轉介事宜，並確定與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會面的日期和時間，作為學生重新入學的必要條件。通知方式為：撥打學生註冊卡上顯示的電話號碼聯絡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聯繫，並額外向學生註冊卡上顯示的地址寄送一封掛號信。推薦的替代安置信函副本也應發送至學監辦公室。

任何被推薦接受替代安置的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有權就替代安置事宜舉行聽證會並提出上訴。學校或學區工作人員不得因紀律轉介而要求或要求學生放棄與任何替代安置相關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或上訴，無論安置期限長短。

家長或監護人將收到書面通知，告知替代安置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聽證會將由學監或其指定人員主持。在聽取所有關於替代安置的事實後，學監或其指定人員將作出決定。

家長或監護人可在裁決作出後五 (5) 天內，要求學校董事會在其指定的時間內審查學區總監/指定人員的調查結果；否則，學區總監的決定將被視為最終決定。如有要求，且在審查了

學區總監/指定人員的調查結果後，學校董事會可確認、修改或撤銷先前採取的措施。家長/法定監護人可在十 (10) 天內，就學校董事會維持學區總監行動的不利裁決，向教區地區法院提出上訴。

當學監或其指定人員支持替代安置建議時，國中和高中學生必須在C.F. Rowley替代學校就讀指定時間。如果學生在替代學校期間犯有三級違規行為，將根據《學生行為指南》的規定進行處罰。

如果學生因任何原因從 C.F. 羅利替代學校退學，和/或在指定退學日期之前離開聖伯納德教區並返回該教區，該學生可在 C.F. 羅利學校註冊，完成行為改進計劃，以獲得返回其學區學校的資格。學監或其指定人員有權根據學生離開聖伯納德教區學校系統的時間長短、學生的學校記錄(包括行為記錄)以及從學生之前就讀學校的學校官員處收集的信息，酌情決定是否允許學生返回其學區學校。

學生被判重罪，或任何學生因成年人犯下的行為構成重罪而被監禁在少年管教所，均可成為被安置到替代學校的理由。此安置需獲得學校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的投票通過。替代安置期限不得超過審理學生刑事案件的法院確定的學生裁決期限，並應與學生的處置期限同時進行。如果學生在因另一項罪行被監禁期間正在接受替代安置，並在指定期限內服完監禁，則學監或其指定人員可要求學生繼續接受剩餘的指定替代安置。

正向行為介入支持(PBIS)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的主要行為支持措施是積極行為介入支持 (PBIS)。PBIS 為傳統的紀律方法提供了積極有效的替代方案。

PBIS 方法以研究為基礎，並經證實可顯著減少學校問題行為的發生，從而營造更積極的校園氛圍並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PBIS 符合《殘疾人教育法》和第 1225 號法案《青少年司法改革法》(R.S. 17:252) 的規定，這些法案提倡使用積極的行為幹預措施，並支持基於學校的紀律策略，以減少或消除使用停學和開除作為紀律處分的必要性。

學生違規行為和紀律

結合PBIS，學區採用多層次的行為反應介入 (RTI) 流程。行為RTI流程旨在幫助校長、教師、家長、專家和輔助人員利用基於數據的決策來改善所有學生的教育成果，尤其是那些因行為問題而面臨學習困難的學生。

RTI 是一個分層流程，提供與學生行為需求相關的高品質、基於研究的介入措施。其基本組成部分包括監測學生的行為進展，並根據對進展的評估，做出基於數據的干預決策。

然而，根據路易斯安那州法律 (R.S. 17:416) 的規定，所有學生在學校、操場、街道、道路、往返學校的校車上以及課間休息期間的任何不當行為，均須承擔嚴格的責任。此外，學生在課前、課中或課後任何學校組織的活動中，如有任何不當行為，也將受到紀律處分。

不當行為依嚴重程度和/或發生頻率分為三級：I級、II級和III級。每級行為都會採取一系列幹預措施，其中一項或多項將由教師或校長/指定人員實施。I級行為通常由任課教師、值班

教師或代課教師直接處理。但是，如果介入措施未能改善學生的行為或學習習慣，學生可能會被轉介給校長/指定人員。II級和III級行為將被轉介給校長/指定人員進行適當的介入。

若學生因其他學生的行為而遭受醫療費用、個人財產更換或維修等經濟損失，學校概不負責賠償或收取此類費用。校長/指定人員將調查此類事件，以確定適當的紀律處分(如有)。任何人身損害賠償必須由涉事學生自行安排。學校財產損害賠償將由校長/指定人員處理，學生需在返校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被停學或接受其他安排的學生不得進入任何公立學校校園，亦不得享有參與任何學校主辦活動的特權。因竊盜或損壞學校財物而被停學的學生，在財物歸還或學校當局滿意地支付款項或做出書面付款安排之前，不得返校。

第一層:行為支持與違規行為

這一層樓的行為支持是旨在透過向所有學生傳授期望、實施激勵計劃以及在課堂內提供一級幹預措施來發展和維持全校範圍的積極行為乾預支持 (PBIS)，以增加適當行為的發生並營造支持性氛圍。

一級違規	可能的干預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其他學生或成人的辱罵行為或語言 ● 任何故意但非惡意的行為，造成他人受傷、傷害或痛苦 ● 口香糖 ● 爬上馬桶、小便鬥、臉盆或垃圾桶 ● 未報案被行政拘留 ● 不尊重權威 ● 擾亂學校活動的秩序 ● 未經允許在課堂或其他未經授權的區域吃喝 ● 未經允許進入建築物或教室 ● 濃妝豔抹或刺青明顯 ● 集會期間表現出不當行為(例如噓聲、嘲笑、跺腳等) ● 未沖洗馬桶或小便池 ● 由於課堂時間利用不當而未能完成課堂作業 ● 未能向老師報告暫停時間 ● 未能按時歸還已完成的懲罰工作 ● 未能攜帶教材到課堂 ● 未能攜帶課本、材料、作業或其他必需物品到課堂 ● 未能歸還所需表格/簽名的測試/進度報告 ● 午餐時送學生快餐 ● 以口頭和/或書面對學生提出虛假報告，且在提交時已知該報告不屬實 ● 書包、書籍、書皮或衣服上的塗鴉和標籤 ● 課堂上的儀容儀表 ● 胡鬧 ● 不當公開示愛 ● 亂丟垃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收物品 ● 拘留 ● 完成任務所花費的額外時間 ● 喪失特權 ● 行為等級較低 ● 午餐拘留 ● 辦公室轉介管理員採取進一步行動 ● 家長會 ● 家長電話 ● 重新教導學生期望 ● 在房間裡恢復 ● 轉介輔導員 ● 座位變更 ● 學生會議 ● 暫停 ● 言語提示 ● 書面作業 ● 管理員認為適當的其他幹預措施

一級違規	可能的干預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停放的汽車裡閒逛和/或坐著 ● 撒謊和/或欺騙 ● 濫用遊樂場設備 ● 不參加課程和/或睡覺 ● 禁止停車區域 ● 在浴室玩耍或行為不端 ● 未經老師允許，不得攜帶下列物品：電子遊戲、收音機、i-pod、相機、對講機、牙籤、橡皮筋、永久性記號筆、塗改液、玻璃容器、球、玩具等 ● 持有商業製備的食品或飲料(快餐、咖啡、冰沙、軟性飲料等...) ● 擁有可重複填充的杯子、容器、瓶子或任何玻璃物品(允許攜帶裝有水的透明可再填充瓶子) ● 在建築物內或不適當的區域奔跑;不安全地使用樓梯 ● 吐痰 ● 未經所有者許可或知情，以非暴力方式拿走或取得他人財產 ● 攜帶鉛筆、鋼筆、麥克筆或蠟筆進入洗手間 ● 遲到 ● 未經學校官員許可，持有和/或分發任何非處方藥(無論是否處方藥) ● 不受歡迎且反覆的書面、口頭或身體行為，包括透過使用任何技術手段，在校內或校外對成人或學生做出任何威脅、侮辱或非人化的手勢 ● 對成人或學生進行不受歡迎的和重複的書面、口頭或身體行為，包括任何威脅、侮辱或非人化的手勢 ● 在錯誤的時間使用儲物櫃 ● 違反學校服裝規定 ● 違反課堂規章制度 ● 委託人合理判斷屬於此類的任何其他違法行為 ● 本法典未涵蓋的任何其他嚴重罪行 	

第二級：第二類行為支援與違規行為

這一層層級的行為介入針對的是那些反覆表現出不當行為並需要策略介入和支持以幫助他們維持適當行為的學生。

二級違規	可能的干預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生肢體接觸的敵對衝突 ● 針對其他學生或成人的辱罵行為或語言 ● 指控成年人犯有非法行為和/或違反學校政策，但沒有證據支持 ● 可能涉及威脅和/或不必要的身體接觸的攻擊性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學後留校 ● 行為介入計劃 ● 入住/退房 ● 輔導老師/社工推薦 ● 紀律書面作業

二級違規	可能的干預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攻擊行為導致工作人員受到毆打或威脅;包括工作人員介入打架或其他擾亂秩序的活動的情況 ● 任何故意但非惡意的行為,造成他人受傷、傷害或痛苦 ● 嚴重擾亂教學或任何學校活動的行為和/或在任何區域重複違反任何學校規則 ● 在校園、學校主辦的活動或學校交通工具上受到毒品或酒精的影響 ● 違反任何有關阻礙交通和/或安全法規的法律 ● 霸凌 ● 在正式學術活動中發生的作弊行為,可能包括剽竊、捏造、人工智慧,或欺騙 ● 損壞、破壞或污損學校或其他人的財產 ● 故意選擇違反規則或不服從指令 ● 未能遵守留堂、到暫停室報到、參加週六學校、停學或其他指定處罰 ● 對個人作出虛假陳述或陳述,損害個人聲譽 ● 以口頭和/或書面對學生提出虛假報告,且在提交報告時已知該報告不屬實 ● 無正當理由發出火災或其他災難警報或使用滅火器 ● 故意使用他人憑證 ● 孤立事件,即不受欢迎的事件或對他人的傷害、侮辱、羞辱或冒犯,涉及性、身體或種族方面 ● 煽動或參與鬥毆 ● 未經允許離開校園和/或指定教室或地點和/或未能返回學校/課堂 ● 發出恐怖威脅(殺戮、射擊、炸彈等) ● 與單一事件相關的多項一級犯罪 ● 不符合服裝規定或身分證明違規 ● 擁有刀片長度小於 2 ½ 英吋的小刀或刀片切割機 ● 擁有任何形式的性圖片(例如,電腦圖像、書籍、雜誌、手機圖像等) ● 持有商業製備的食品或飲料(快餐、咖啡、冰沙、軟性飲料等...) ● 擁有可重複填充的杯子、容器、瓶子或任何玻璃物品(允許攜帶裝有水的透明可再填充瓶子) ● 公開秀恩愛 ● 不願或未能依照工作人員的要求離開學校 ● 重複進行性威脅或脅迫 ● 未經允許遲到或上課,在一天/一堂課開始後上課;連續或偶爾缺課,且無正當理由 ● 未經所有者許可或知情,以非暴力方式拿走或取得他人財產 ● 頂嘴、嘲笑、打手勢;任何表現出無視權威的行為 ● 未經學校官員許可,持有和/或分發任何非處方藥(無論是否處方藥) ● 在校園、學校主辦的活動或學校交通工具上持有、使用、購買、意圖分發、隱藏、分發或銷售菸草製品 ● 持有、使用、購買、意圖分發、隱藏、分發或銷售任何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停學 ● 失去教室、操場、課外活動或課外活動 ● 管理員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 ● 停課 ● 家長與管理員個人會議 ● 家長與管理員電話會議 ● 週六拘留 ● 學生會議 ● 場外暫停 ● 介入措施可能包括來自輔導員、學校心理學家或社工的團體或個人援助;功能行為評估(FBA);行為介入計畫(BIP)和/或外部機構建議。 ● 如果學生因任何二級行為被舉報,校長/指定人員可發出正式的校內或校外停學或暫停乘坐校車的處罰。第二停學後,除了停學的標準後果外,學生還可能被禁止參加或參與剩餘學年的任何課外、課外活動、俱樂部 and 體育活動。

二級違規	可能的干預措施
<p>類的電子煙和/或電子煙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或使用火柴、打火機和/或任何煙草或毒品用具 ● 向他人投擲任何被認為有害的物體, 或使用足以造成傷害或引發打架或校園騷亂的力量 ● 使用、製作或複製他人簽名 ● 未經授權進入學校 ● 在校內外使用任何科技手段做出令人不快的、重複的書面、口頭或肢體行為 ● 令人反感的、重複的書面、口頭或身體行為, 包括任何威脅、侮辱或非人化的手勢 ● 使用手機、相機、視訊設備或其他電子設備私自 ● 未經許可使用智慧手錶發送簡訊、打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 ● 粗俗的口頭訊息、字詞或手勢, 包括髒話或辱罵 ● 賭錢或賭財 ● 書寫或繪製被認為不雅或冒犯的圖畫、文字或圖像(例如塗鴉、信件、便條、海報等) ● 違反學生科技可接受使用政策 ● 委託人合理判斷屬於此類的任何其他違法行為 ● 本法典未涵蓋的任何其他嚴重罪行 	

第三級: 第三類行為支持與違規行為

三級干預措施針對有問題行為模式且需要密集、個人化介入和支持的學生。

三級違規	可能的干預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次停賽 ● 發生肢體接觸的敵對衝突 ● 針對其他學生或成人的辱罵行為或語言 ● 可能涉及威脅和/或不必要的身體接觸的攻擊性行為 ● 攻擊行為導致工作人員受到毆打或威脅; 包括工作人員介入打架或其他擾亂秩序的活動的情況 ● 任何故意但非惡意的行為, 造成他人受傷、傷害或痛苦 ● 嚴重擾亂教學或任何學校活動的行為和/或在任何區域重複違反任何學校規則 ● 在校園、學校主辦的活動或學校交通工具上受到毒品或酒精的影響 ● 霸凌 ● 損壞、破壞或污損學校或其他人的財產 ● 故意選擇違反規則或不服從指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校長/指定人認為情況嚴重到需要採取此類行動, 他/她可以針對任何 III 類行為建議採取替代安置措施。 ● 被停學或被安排就讀期間的學生不得進入任何公立學校校園, 也不享有參與任何學校主辦活動的特權。 ● 如果校長/指定人不建議採取其他安置措施, 他/她可以使用針對 II 類違規行為列出的糾正介入措施。

三級違規	可能的干預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射或使用武器 ● 從事性行為, 包括雙方同意的性行為 ● 在公眾視野中暴露生殖器/臀部和女性乳房等身體部位 ● 對學生提出虛假報告或成人口頭和/或書面形式, 在提交時已知其不真實 ● 無正當理由發出火災或其他災難警報、濫用 911、炸彈威脅或使用滅火器 ● 煽動或參與鬥毆 ● 故意使用他人憑證 ● 故意縱火 ● 孤立事件, 指不受歡迎的行為或言論, 具有傷害性、侮辱性、侮辱性或冒犯性, 且涉及性、身體或種族成分 ● 發出恐怖威脅(殺戮、射擊、炸彈等) ● 與單一事件相關的多項二級違法行為 ● 擁有火焰rms、彈藥、刀具或長度大於或等於 2 ½ 英吋的刀片, 可用於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任何儀器、類似武器或聯邦法律未禁止的物品, 可使人合理地恐懼或擔心受到嚴重傷害) ● 擁有透過爆炸作用發射拋射物的武器 ● 擁有任何形式的性圖片(例如, 電腦圖像、書籍、雜誌、手機圖像等) ● 不願或未能依照工作人員的要求離開學校 ● 重複遭受嚴重的性威脅或脅迫 ● 未經所有者許可或知情, 以非暴力方式拿走或取得他人財產 ● 頂嘴、嘲笑、打手勢;任何表現出無視權威的行為 ● 在校園、學校主辦的活動或學校交通工具上持有、使用、種植、製造、分發、意圖分發、隱藏、銷售或購買任何毒品、麻醉品、管制物質或與上述相關的任何吸毒用具 ● 在校園、學校主辦的活動或學校交通工具上持有、使用、購買、意圖分發、隱藏、分發或銷售酒精產品 ● 持有、使用、購買、意圖分發、隱藏、分發或銷售任何種類的電子煙和/或電子煙產品 	

三級違規	可能的干預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使用、購買、意圖分發、隱藏、分發或銷售含有非法物質和/或 THC 產品的任何類型的電子煙和/或電子煙產品在校園、學校主辦的活動或校車上 ● 向他人投擲任何被認為有害的物體, 或使用足以造成傷害或引發打架或校園騷亂的力量 ● 使用、製作或複製他人簽名 ● 未經授權進入學校 ● 在校內外使用任何科技手段做出令人不快的、重複的書面、口頭或肢體行為 ● 令人反感的、重複的書面、口頭或身體行為, 包括任何威脅、侮辱或非人化的手勢 ● 未經允許使用手機、相機、視訊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 ● 違反學生科技可接受使用政策 ● 委託人合理判斷屬於此類的任何其他違法行為 ● 本法典未涵蓋的任何其他嚴重罪行 	

恐怖主義或暴力威脅

定義

透過口頭、視覺、手勢或書面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信函、便條、社交媒體貼文、簡訊、部落格或任何社交網站上的貼文)威脅實施暴力犯罪,這些行為將合理地導致任何學生、員工或客人對其安全產生持續的恐懼,導致建築物疏散、封鎖、就地避難或對學校的運作造成其他嚴重干擾。

它還可以包括在學校財產或任何學校活動中故意殺害、殘疾或對學生、員工或客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的行為。

結果

一旦收到恐怖主義或暴力威脅,學校工作人員將立即進行內部威脅評估。如果威脅被認定為可信的,則將向執法部門報告,並且學生必須接受醫療專業人員的強制性評估才能返回任何校園。

此外,違反此政策將導致建議停學或建議轉至其他校園。

不當使用任何電子通訊設備造成嚴重中斷

定義

在校內或校外不當使用任何類型的電子電信設備,對任何 SBPSS 設施或校園造成嚴重干擾。

不當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錄製爭吵、打架、未經授權錄製個人影片。此外,根據“恐怖主義或暴力威脅”,以口頭、視頻或書面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信函、便條、社交媒體帖子、短信、博客或任何社交網站上的帖子)進行威脅或恐嚇性言論,意圖在學校場地或任何學校活動中殺害、致殘或對學生、教師、校長或學校員工造成嚴重身體傷害,或合理地導致任何學生、教師、校長或學校員工持續擔心自身安全,導致建築物疏散,或對聖塔芭拉大學學生服務中心(SBPSS)或其任何設施或校園的運作造成其他嚴重干擾。

結果

違反此政策的學生將被禁止在至少 90 個學術日內攜帶任何類型的電子設備進入任何校園或其他學校贊助的活動/事件。

如果學年剩餘時間少於90天,則後果將延續至下一個學年。若學生即將畢業,學監可酌情拒絕其參加畢業典禮。

違反此政策將導致建議停學和/或轉校至其他校園。

搜尋

檢查學校董事會財產並搜查非法物品

董事會政策 *JCAB* (學校搜尋)

學校董事會是所有公立學校建築及其內的任何課桌、儲物櫃或任何其他可供學生個人使用的區域的唯一所有者。任何受學校董事會僱用的教師、校長、行政人員或學校保安，如果合理地認為任何公立學校建築、課桌、儲物櫃、區域或區域如果任何公立學校的建築物、桌子、儲物櫃、區域或場地含有任何武器、非法毒品、酒精飲料、硝酸鹽吸入劑、贓物或其他法律、學校董事會政策或學校規定禁止持有的物品，則可以透過實體方式或使用金屬探測器進行搜查。學生接受和使用儲物櫃設施或在校園內停放私人車輛，即表示學生同意學校授權人員搜索此類儲物櫃設施或車輛。學生在使用分配給他們的儲物櫃時不得有任何隱私。學校董事會保留隨時檢查或搜查校園或學生使用的其他區域的儲物櫃、桌子或任何設施、物品或車輛的權利。搜索時不在場的學生應立即被告知搜索情況。

一旦發現任何違禁物品，學校當局將根據學校董事會及學校紀律政策和規定，對學生處以停學處分及/或建議其轉介。如有證據顯示有刑事違法行為，應立即將調查事實和/或扣押物品移交給執法人員。

根據本政策採取的任何行動不得惡意或故意騷擾、羞辱或恐嚇任何學生。

數位設備和系統的搜索

如果任何管理人員或教師合理地認為或懷疑不當使用科技的情況，學區保留檢查和核查相關學生使用的設備和系統的權利。

車輛搜索

將車輛帶入校園，即表示車主同意校長或其他授權人員在必要情況下對該車輛進行搜索。任何停放在學校董事會財產上的車輛都可能搜尋當學校校長/指定人員有明確的事實使其合理地相信持有武器、危險物質、非法藥物、酒精、贓物或其他材料將違反法律、學校董事會政策或學校規定時，他/她可以隨時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撤回該等撤回。搜尋可以進行以確保遵守健康、安全和安全法律、規則或法規。搜尋應盡可能在學生面前進行。

如果汽車已上鎖，學生必須解鎖。如果學生拒絕解鎖，執法人員將被傳喚，並將受到紀律處分，並可能被禁止在學校範圍內停放任何車輛。任何不在場的學生應立即被告知搜索情況。

犬齒的使用

學校管理部門有權使用警犬協助搜查違禁品，警犬能夠可靠且準確地指示管制物質、毒品、酒精、槍支、刀具、武器或其他違反學校董事會政策的材料或物品的存在。在學校系統財產上，包括停放在學校財產上的車輛。

在整個學年期間，警犬可能會被隨意使用，且無需事先警告。這警犬必須由執法人員陪同，執法人員應對警犬的行為負責。如果警犬提示學校財產或車輛內有毒品、酒精、武器或任何其他違規物品，學校官員將有理由進行進一步搜查。

沒收

任何槍枝、炸彈、刀具或其他可用作武器的器具，或任何法定禁止的受管制危險物質被沒收後，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應向執法人員報告。任何被沒收的器具或材料應由校長保管並妥善保管，以防止其被毀壞、變造或遺失，直至其被移交給執法人員處置。任何被沒收的物品應通知家長。

學生人身檢查

董事會政策JCABA(學生搜索的人)

如果根據搜索時的情況，有合理理由懷疑搜索將揭露學生違反法律、校規或學校董事會政策的證據，教師、校長、學校保安或行政人員可以對學生進行人身或其個人物品的搜查。此類搜查應以與搜查目的合理相關的方式進行，並且考慮到學生的年齡或性別以及涉嫌違法行為的性質，不應過度侵犯隱私。

可以隨時使用金屬探測器對學生或其個人物品進行隨機搜查，但不得故意觸碰學生。

對學生進行的任何搜查，無論是拍身搜查或其他方式，都應由上述授權人員之一私下進行，該人員應與學生同性別(如可能)。此外，還應有至少一名(1)名證人，該證人應為管理人員或教師，且應與學生同性別(如可能)。所有搜索應進行詳細記錄。搜尋法律、董事會政策或學校規定禁止的物品應立即沒收。校長應立即聯絡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執法機構(如適用)和學區負責人，學區負責人應通知董事會。

任何此類違規行為，學生將被自動停學並/或被學校當局酌情建議開除。調查事實和/或扣押物品應立即移交給執法人員。

身心障礙學生 - 表現判定審查 (MDR)

第504條是一項民權法，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第504條確保殘障兒童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根據第504條，殘障人士的定義是指:(1) 身體或精神存在嚴重限制其主要生活活動能力的障礙;(2) 有此類障礙的記錄;或 (3) 被視為存在此類障礙。

學生可獲得個人住宿計畫 (IAP) 中規定的住宿和調整。請造訪聖伯納德教區學校系統網站，以了解具體的申請指南和資格標準。如需更多協助，請聯絡聖伯納德教區學校特殊教育部門，電話: 504-301-2000。

根據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節被認定為殘疾的學生，和/或根據路易斯安那州公告 1508 被認定為殘疾的學生將按照路易斯安那州公告 1706 中規定的準則接受紀律處分。符合資格的學生應按照 § 34 C.F.R. 300.530 和/或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節的要求接受表現判定審查(“MDR”)會議。

虛擬學科政策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已為學生提供線上授課。當學校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突發緊急情況而停課時，學生也可能被要求線上上課。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制定本線上紀律政策，旨在明確學生在線上課堂中的行為規範，並告知學生在線上課堂中不當行為可能造成的後果。

無論採用何種教學模式，學生行為始終受《路易斯安那州法律法典》第17:416條和《學生行為準則》的約束。在大多數情況下，在實體課堂上不可接受的行為在虛擬課堂上同樣不可接受。雖然學生和家長通常希望在家中保護隱私，但在虛擬課堂上，在攝影機前、同學和老師面前發生的行為可能會使學生受到紀律處分。

然而，學生行為發生的背景很重要，學校和學區管理人員將考慮這一背景來確定是否違反了行為準則、違規的嚴重程度以及根據具體情況的適當處罰(如果有)。

隱私和虛擬教室

學生和家長通常對家裡發生的事情有合理的隱私期望在虛擬教室中，教師和同學的視野之外。為了確保學生和教師能夠在安全有序的虛擬環境中工作和學習，必須為學生提供一個安靜、光線充足的「教室」空間，並儘可能避免在校車、普通教室或學校財產上放置玩具、圖像、資訊、個人財產或其他可能分散教學和學習注意力的物品，或可能導致學生受到紀律處分的物品。

學生應注意，虛擬教室僅用於教學，並供學生與同學和老師互動，以達到教育目的。學生不得觸碰或展示物品、玩具、資訊、圖像或個人財產，或從事與課程無關的行為。在虛擬教室中，如果學生的行為違反《學生行為準則》和本虛擬紀律政策，可能會根據《學生行為準則》和本政策受到紀律處分。

學校和/或學區官員可能需要作為強制報告人，在觀察到任何行為、資訊、圖像或物品，足以引起對虛擬課堂中學生安全和福祉的合理擔憂時，向當地執法部門和/或兒童與家庭服務部報告。這可能包括學生在虛擬教室中接觸武器，即使事後得知該武器是玩具或仿製品，因為遠端判斷該武器是否真實並非總是可行。

虛擬教室中的行為

學生對其線上帳戶發布的所有內容負責。禁止分享其線上帳戶的使用者名稱或密碼，或使用其他學生的使用者名稱或密碼。在線上課程期間，學生必須打開電腦攝影機。

以下是非排他性根據《學生行為準則》和本政策，以下是虛擬教室中禁止的行為以及可能導致紀律處分的行為清單：

- 任何針對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智力、年齡、性取向、殘疾、社會經濟地位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或活動的敵對、騷擾或歧視性語言
- 霸凌和/或網路霸凌
- 使用淫穢、侮辱或褻瀆的語言(書面、口頭、圖片、圖畫、音訊、影片)
- 展示色情、裸體或裸體圖片

- 實施猥褻或性行為
- 處理或展示武器, 包括玩具或仿真武器*
- 任何鼓勵非法使用、持有、製造或分銷菸草、毒品或酒精的犯罪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
- 非法發布、散佈、上傳或下載任何類型的受版權保護的作品
- 分享作業、問題/答案或任何其他違反學術誠信要求或規則的行為
- 以私人訊息以外的任何形式發布個人識別訊息
- 穿著不得身的衣服或脫衣服
- 幹擾教學音頻或視頻
- 使用或展示非法藥物、酒精、菸草或菸草製品或電子煙設備*
- 違反董事會/學校的可接受使用政策或設備合約

不當網路行為的後果

家長和學生必須意識到, 在常規課堂環境中不可接受且具有擾亂性的行為, 在虛擬課堂中通常也是不可接受的。然而, 學校董事會認識到, 虛擬學習對學生和家長來說是一種全新的體驗, 因此, 在確定對在虛擬課堂中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行為施加適當的處罰(如有)時, 必須考慮學生行為發生的環境。

學生在虛擬教室中的行為可能會受到漸進式紀律處分, 取決於所涉行為的嚴重程度, 包括初步口頭警告, 並在採取任何正式紀律處分之前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協商。違規行為的嚴重性將決定管理人員的行動以及最終處罰的性質。例如, 即使是初犯, 學生也可能受到嚴厲處罰, 這取決於違規行為的嚴重性。

在決定對虛擬教室中發生的行為應施加的處罰(如果有)時, 管理人員將考慮的一些因素包括:

- 學生年齡
- 該行為是否擾亂了虛擬教室的學習
- 行為是否具有暴力或威脅性
- 該行為是否違法
- 該行為是否侵犯了教師和/或學生在安全有序、沒有不適當圖像、資訊、語言或行為的環境中工作和學習的權利
- 學生過去是否有被禁止的行為
- 學生是否曾因類似行為受到警告或紀律處分

*虛擬教室中與展示或處理武器或毒品有關的行為，或其他引起對學生安全和福利的合理擔憂的行為，必須立即報告給學校校長和/或學校資源官員，以評估是否必須將此事報告給當地執法部門和/或兒童和家庭服務部。

著裝要求

哲學與原理

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有責任為社區提供盡可能多的學習機會，並確保創造一個有利於學生充分發揮潛能的環境。只有當學校的學習氛圍能夠鼓勵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時，才能有效地做到這一點。學生的穿著風格反映了他對自身、家庭、學校和社區的態度。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認識到，學生的服裝會對學校的學習氛圍和行為產生積極或消極的影響。因此，規範學生服裝和儀容的規則與規範學業和紀律的規則密不可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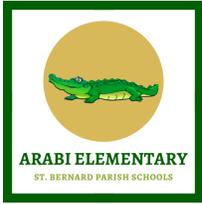
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要求學生到校時必須穿著正式的校服，並維持符合社區標準的儀容。董事會期望本校區的學生在參加學校活動或參加學校活動時，能以良好的儀容為榮。任何經校長認定會直接或間接擾亂學習過程或環境、損壞學校財物或危害學生、同學、教職員工健康和安全的服飾、配件、髮型或化妝品均不被允許。所有學生必須隨時保持良好的儀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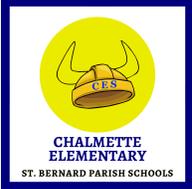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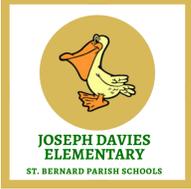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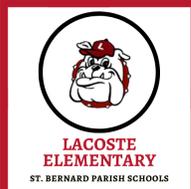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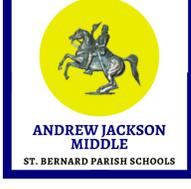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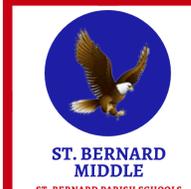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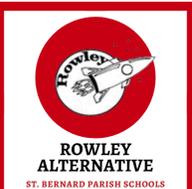
一般服裝規範

任何服裝應按設計穿著，並合身牢固。所有學生在學校及校車上(包括往返學校的校車)均須遵守以下官方服裝規範：

- 襯衫- 學生必須穿著白色或學校指定顏色的領襯衫。學校指定顏色的領襯衫必須經學校批准，並附有學校指定標誌。學生可以穿著學校指定的官方校徽襯衫。
- 褲子/短褲/裙子- 學生必須穿著藏青色或卡其色的褲子或裙子。小學生可以穿著短褲、裙褲和套頭衫。
- 鞋-鞋子應防滑。任何顏色的橡膠底、不露趾的網球鞋、休閒鞋或正裝鞋都適合穿著制服。
- 身分證- 國中和高中學生必須按照設計適當地穿著。

指定學校顏色和標誌範例

 <p>阿拉比小學 卡其色</p>	 <p>阿琳·梅羅小學 獵人綠</p>
--	---

 <p>查爾梅特小學 皇家藍</p>	 <p>約瑟夫·戴維斯小學 獵人綠</p>
 <p>J. F. Gauthier 小學 紅色的</p>	 <p>拉科斯特小學 紅色的</p>
 <p>W. Smith, Jr. 小學 紫色的</p>	 <p>安德魯傑克森中學 皇家藍</p>
 <p>N. P. Trist 中學 黑色的</p>	 <p>聖伯納中學 皇家藍</p>
 <p>C.F. 羅利另類學校 黃色的</p>	 <p>查爾梅特高中 栗色</p>

著裝規範指南

	<p>準備出發</p> 	<p>不允許</p> 
<p>褲子、裙子(PK-12) 短褲和裙褲(僅限小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身裙, 制服類型, 海軍藍或卡其色。 ● 必須適合學生的尺寸 - 腰部合適, 但不能太緊, 太低, 也不要太寬鬆 ● 褲子必須有下擺(鞋面長度), 且無開縫或磨損邊緣 ● 如果褲子有腰帶環, 則必須穿戴腰帶 ● 裙子和套頭衫必須觸及膝蓋 ● 長袍顏色必須是純色, 必須與學校的官方顏色一致或為海軍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牛仔布 ● 禁止穿喇叭褲、工人褲、燈芯絨褲、緊身褲、慢跑褲或牛仔褲
<p>襯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白領襯衫 ● 學校標誌的學校彩色領襯衫 - 必須經過學校批准 ● 襯衫必須塞進褲子裡 ● 穿著毛衣或運動衫時, 襯衫領子必須可見 ● 制服襯衫裡面只能穿白色或學校顏色的汗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襯衫不能有帽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準備出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允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外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身褲和緊身褲可以穿在制服褲子裡面;顏色必須是純色(白色、中性色、藏青色、黑色、棕色或與學校制服顏色相匹配) ● 學校認可的夾克、毛衣、運動衫(V領或圓領)、背心或羊毛衫必須是純校色、純白色或純海軍藍,並且必須獲得委託人/指定人的授權。身份證件必須佩戴在外面並始終保持可見 ● 頭巾必須是學校顏色或海軍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衫、夾克或襯衫不允許帽子 ● 不得穿著非制服夾克
<p>皮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有皮帶環的褲子都需要繫上皮帶 ● 只接受純色腰帶(黑色、白色、藏青色、卡其色或棕色) ● 皮帶扣可能只比皮帶的寬度稍大一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皮帶上都不允許有金屬飾釘孔眼等和/或圖案。 ● 不允許使用過大或過大的皮帶扣。
<p>襪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佩戴 ● 襪子、長襪、及膝襪和緊身褲必須是純色(白色、中性色、黑色、藏青色或棕色) 	
<p>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腳趾閉合和後衛任何顏色的網球鞋、休閒鞋或正式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露背涼鞋或低背鞋、厚底鞋、高跟鞋、拖鞋/家居鞋、穆勒鞋、爆走鞋、發光鞋、卡駱馳鞋、ugg鞋、ugg類鞋、果凍鞋、橡膠鞋、泡沫鞋和靴子
<p>頭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長髮型 ● 高中生可以留鬍子和/或鬍鬚,但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極端髮型 ● 禁止任何遮蓋一隻或兩

	準備出發 	不允許 
	整潔、乾淨、修飾	隻眼睛的髮型
配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配戴長度適中的耳環(耳環、小環和短垂墜耳環) ● 國中和高中學生可以打鼻環, 但只允許配戴鼻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帽子、便帽、頭巾、遮陽帽、捲髮器、手套和太陽眼鏡(除非醫生開處方) ● 除了耳環和鼻釘, 身體穿孔不是允許。 ● 不允許配戴過大的耳環, 因為這可能會使學生面臨受傷的危險(環狀耳環和/或垂得很長的耳環) ● 無紋身
出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乾淨、整潔、無孔洞、無撕裂、無污漬。 ● 可以配戴學校官方的字母組合、徽章或徽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於誇張和分散注意力的化妝品或配件 ● 不得在任何配件、夾克、書包、書皮或帶到學校的任何其他物品上配戴或粘貼被視為粗俗、褻瀆、邪惡、幫派相關、暴力、煙草、毒品或酒精相關的塗鴉、文字或符號。

★ 在任何情況下, 校長將對學生的服裝或外表是否可以接受做出最終決定。

緊急狀況

在任何學校上課期間，都可能發生威脅學生和學校工作人員安全的事件。這些事件可能是天氣原因、人為災害或建築工地範圍內的情況。無論何種情況，都必須採取適當且有組織的行動。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與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史蒂芬森研究所合作，制定了一系列全面的危機管理和緊急應變計劃，以應對各種緊急/危機情況及其應對方法。

在緊急事件期間，與家長/監護人溝通是學校和學區管理人員的首要任務。與家長/監護人的溝通方式將根據危機情況而有所不同。與天氣相關的學校停課或公告將透過學區和學校網站、社交媒體平台以及當地新聞媒體發布。學校也將使用學區的緊急集體呼叫系統與家長聯繫。其他緊急情況，包括學校疏散，將透過學校狀態和緊急集體呼叫系統直接與家長/監護人溝通。

緊急聯絡資訊

學生務必保留最新且準確的家長/監護人聯絡資訊和緊急聯絡人資訊。我們鼓勵家長/監護人提供住宅電話、手機號碼、工作電話和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變更可透過造訪學區學生入口網站或直接致電學生所在學校在線上進行。

父母/監護人有責任確保緊急聯絡資訊始終正確。

學生緊急護理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的政策是在任何緊急情況/事故/事件發生時採取負責任的行動。

學生緊急救護處理程序

如果發生受傷或重症，需要立即將學生送往醫院接受緊急治療，可以實施以下程序：

1. 將撥打 911 聯繫緊急醫療服務。
2. 在上課期間和課後，應盡一切努力聯繫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學生資訊系統中列出的其他人員。家長/監護人有責任向學校提供最新、最準確的緊急聯絡資訊。
3. 緊急醫療服務將根據其機構的政策，將學生送往最近的醫院進行緊急治療。救護車司機應依要求說明將學生送往哪家醫院。
4. 救護車服務費可透過學生或家庭保險(如適用)支付。如果學生沒有保險，救護車服務供應商將向患者的家長/法定監護人收取費用。如果因貧困而未付款，家長有責任聯繫救護車服務機構，以了解是否可以免除費用。

緊急演習和程序

每個學校都必須制定危機管理和緊急應變計畫。每位校長應與當地執法部門、消防部門、公共安全部門、學校資源官員以及應急準備官員共同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該計畫，並根據需要進行修訂。

在每個學年開始後的三十 (30) 天內, 每位校長應進行一次安全演習, 並演練以下各部分: 危機管理和應對計劃。校長應在演習結束後七(7)天內向學區總監提交一份書面報告, 概述演習細節。校車疏散演習應在小學開學後六(6)週內舉行。

整個學年都會定期進行火災和其他緊急情況演習。

各校已製定快速有序地疏散校舍的程序, 並張貼於教室和其他房間。學生也可選擇校外其他集合地點。學校將盡可能透過電話、簡訊和/或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 具體資訊請參考學生進步中心提供的資訊。學生應熟悉疏散程序, 並在任何情況下服從老師的指示。由於緊急情況下快速有序地疏散校舍至關重要, 學生在疏散過程中的不當行為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心理健康與學生福祉

心理健康的孩子在學校和生活中更容易取得成功。良好的心理健康對孩子在學校和生活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研究表明, 獲得社會情緒、心理和行為健康支持的學生學業成績更佳。學校氣氛、課堂行為、學習參與度以及學生的歸屬感和幸福感也會得到改善。

心理健康不僅僅是沒有精神疾病, 還包括促進身心健康; 保持社交、情緒和行為健康; 以及應對生活挑戰的能力。如果心理健康問題無法解決, 將導致代價高昂的負面後果, 例如學業和行為問題、輟學和犯罪。心理和行為健康問題不僅會影響學生短期的課堂參與度, 也會妨礙正向人際關係和工作相關技能的長期發展。

心理健康危機: 資源

如果學生遇到心理健康危機, 請立即聯繫學校校長以獲得進一步的學校相關指導和支持。

家庭還可以獲得以下資源:

- 北國家自殺防治生命線: 致電 1-800-273-8255 或發送簡訊「START」至 741-741
- 全國青少年危機專線: 1-800-442-HOPE (4673)
- 兒童熱線: 1-800-兒童
- 酒精和藥物濫用熱線: 1-800-729-6686
- 路易斯安那州反對家庭暴力聯盟: 1-888-411-1333

涉嫌虐待兒童

學校董事會應要求按照適當的州和地方法律和程序報告所有疑似虐待和/或忽視兒童的事件。

任何懷疑有虐待或忽視兒童行為的員工都應將這些指控提交給兒童和家庭服務部和/或當地執法部門(如適用)。

如需舉報虐待和忽視兒童的行為, 請撥打兒童與家庭服務部運營的免費電話: 1-855-4LA-KIDS (1-855-452-5437)。

健康與醫療政策

意外保險

學校系統提供學生保險計劃，可從學校系統允許與學生團體開展業務的簽約公司購買。所有交易均在學生和公司之間進行。參加該計劃並非強制性的。

一旦發生受傷，學生必須立即從學校秘書處取得索賠表。

腎上腺素筆

根據州法律，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的政策是遵循為學區內被確診對食物、昆蟲叮咬、乳膠和/或未知過敏原有嚴重過敏反應的學生製定的指導方針，這些過敏原使他們面臨遭遇意外事件的風險，並有發生危及生命的反應(過敏反應)的潛在風險。

指導方針包括：

1. 對學校人員進行有關如何管理患有危及生命的嚴重過敏症的學生的教育和培訓，包括使用藥筒注射器給藥的相關培訓。
2. 應對危及生命的過敏反應的程序。
3. 為每個已確診過敏的學生製定個人化醫療保健和過敏/過敏反應緊急行動計劃的過程。
4. 防止接觸食物過敏原的規程或避免接觸其他過敏原的預防措施。

家長/監護人有責任將學生先前已知和/或任何新發現的過敏原告知學校護理師。每個學年，家長/監護人必須在孩子的「學生健康史」表中註明已知的過敏情況。家長/監護人也可以要求與學校護士見面，進一步討論。

頭蝨

一旦發現頭蝨和/或蝨卵(卵)，必須在學生返校前進行充分治療並清除所有蝨卵。治療和清除可在一天內完成。請諮詢兒童醫生或藥劑師，以了解治療方案。

清除頭髮上所有蝨卵後，孩子即可返校。學生返校前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校工作人員應負責檢查學生，確保頭髮上沒有任何蝨卵，方可返校。第一次缺勤後，所有後續缺勤均視為無故缺勤，並可能提交兒童福利和出勤主管處理。

健康檢查 - 聽力和視力

學校董事會應在學年第一學期對網站進行測試，包括顏色篩檢，適用於所有一年級學生，並根據美國兒科學會製定的時間表進行聽力測試。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反對，學生不得接受測試。學生也可依轉介接受測驗。

此類檢查應保存記錄，並要求管理人員在六十(60)天內跟進檢查發現的缺陷。如發現任何視力或聽力缺陷的學生，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法定監護人。

身體不適

出現以下症狀的學生應留在家中，直到症狀在沒有藥物幫助的情況下改善或消失 24 小時：

- 持續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 - 嚴重、無法控制的咳嗽或喘息、呼吸急促或困難或反覆乾咳
- 腹瀉—24 小時內兩次或兩次以上稀便或水樣便，超過兒童的正常頻率
- 發燒 - 體溫達到或超過 100.4F (如果使用非接觸式紅外線溫度計測量，則為 99.4F 或更高)
- 鼻塞/流鼻水/喉嚨痛 - 大量濃稠鼻涕
- 皮疹 - 未確診
- 嘔吐—24 小時內嘔吐 2 次或以上，除非能確定原因(已知的食物過敏或暈動病)
- 頭蝨 - 活蝨子和/或蝨卵
- 紅眼症(結膜炎)- 一隻或兩隻眼睛發癢、呈粉紅色或紅色，並伴有分泌物或結痂

如果出現某些症狀，學生可能需要獲得有執照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許可才能返校。

學生在校期間生病，應立即通知老師或負責的教職員。學校將根據各自學校的既定程序迅速採取措施。

免疫接種要求

1. 我根據路易斯安那州法律，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的政策是，註冊學前班、幼兒園的學生以及首次進入該州任何公立學校系統的學生在註冊時，應提供已接種白喉、破傷風、百日證據、脊髓灰質炎、風疹、麻疹、腮腺炎、腦膜炎、乙型肝炎和水痘的充分證據，或提供正在進行免疫接種計劃的證據。
2. 路易斯安那州衛生部免疫計畫已更新路易斯安那州免疫接種時間表，以遵守甲型肝炎疫苗接種學校入學要求。從 2025-2026 學年(2025 年秋季)開始，路易斯安那州衛生部 (LDH) 將遵守現有的入學要求，即學生必須接種至少兩劑甲型肝炎進入幼兒園或之後的任何其他年級之前接種疫苗。因此，根據州教育部和路易斯安那州衛生部的指示，該學校應以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的建議為依據，作為進入任何城市、教區或其他地方公立學校或非公立學校該年級的條件。

3. 路易斯安那州通用免疫接種證明 (ULI) 是驗證免疫接種情況的必要文件。如果學生尚未接種疫苗, 或未參與免疫接種項目, 且醫生未出具書面聲明, 表明該免疫接種程序因醫學原因不宜, 或家長/法定監護人未提出異議, 校長有權拒絕該學生註冊。
4. 從路易斯安那州其他學校系統轉學的學生必須出示免疫證明。
5. 如果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護理部門建議學生進行加強注射, 則應在學生入學前進行加強注射。如果學生需要在學年期間進行加強注射, 則應在收到通知後五 (5) 個上課日內完成所需注射。如果學生未在規定的五 (5) 個上課日內完成注射, 則應停課直至完成所需免疫接種。
6. 如果學生或家長/法定監護人提交由醫生出於醫療原因填寫的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年度免疫接種異議聲明, 或由家長/法定監護人親自到學校填寫的聲明, 則任何學生都無需遵守路易斯安那州修訂法令 17:170 的規定。
7. 如果爆發傳染病而學生未接種疫苗, 他/她將按照路易斯安那州衛生部門的規定被禁止上學。

醫療補助同意書

路易斯安那州衛生部 (LDH) 的醫療補助 (Medicaid) 計畫允許學區申請報銷為享有醫療補助 (Medicaid) 的學生提供的某些個人教育計畫 (IEP) 和個人健康計畫 (IHP) 相關服務的費用。這些服務包括職業治療和物理治療、語言病理學、行為健康服務、護理服務和特殊交通。學校在取得兒童的醫療補助福利並分享與醫療補助相關的個人識別資訊之前, 必須事先通知家長並獲得家長同意。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要求每位學生家長同意方可申請報銷。家長有權隨時拒絕或撤回此同意, 且不會因在學校提供的服務而受到處罰。

藥物政策

處方藥和非處方藥的管理藥物在校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及限制。

1. 藥物不得對未完成藥物命令由持有執照的醫生或牙醫或路易斯安那州授權的任何其他處方人員開具藥物或設備, 以及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的申請及授權書。申請書須包含以下資訊:
 - 學生姓名;
 - 醫生/牙醫/其他授權處方人員的姓名和簽名;
 - 處方者的營業地址、電話號碼和緊急電話號碼;
 - 相關診斷;
 - 劑量名稱、每次劑量、給藥時間、給藥途徑藥物以及使用的原因藥物;

- 關於預期效果和針對兒童的潛在不利影響的書面聲明。
2. 藥物應由家長/法定監護人將其置於符合可接受的藥品標準的容器中提供給學校，並應包括：
- 藥局名稱
 - 藥局地址和電話號碼
 - 處方號
 - 配藥日期
 - 學生姓名
 - 明確的使用說明，包括路線、頻率和其他指示
 - 藥品名稱和強度
 - 藥劑師的姓氏和首字母
 - 警告輔助標籤(如適用)
 - 醫生/牙醫/授權處方者的姓名

學校用藥程序

希望藥物在校期間為其孩子提供的服務應提供以下服務：

- 包含以下資訊的請求和授權書：
 - 學生姓名；
 - 對學校管理的明確指示；
 - 處方編號(如果有)；
 - 當前日期；
 - 相關診斷；
 - 劑量名稱、每次劑量、給藥時間、給藥途徑藥物以及使用的原因藥物；
 - 醫師/牙醫師/授權處方者的姓名；
 - 父母/法定監護人的印刷姓名和簽名；
 - 父母/法定監護人的緊急電話號碼；
 - 同意或拒絕發布醫療資訊的聲明；

- 學校提供的每種藥物都有單獨的書面藥物訂單表，包括學年開始時的年度續約。
- 學校藥物訂單應僅限於課前或課後無法服用的藥物。
- 不接受該學年七月之前的新醫囑。醫生的藥物醫囑單上不接受任何修改。任何形式的塗改或偽造簽名的行為都將被執法部門起訴。同一張表格上多種藥物的醫囑、不完整的表格或帶有醫生/牙醫/授權處方人員印章的表格均不接受。傳真醫囑可以接受；但原始醫囑必須在五(5)天內收到。
- 所有在學校使用的藥物的處方，包括通常可以在櫃檯購買的藥物。
- 只有醫生/牙醫/其他授權處方人員或其工作人員可以在藥物處方單上書寫。此表格必須由醫生/牙醫/其他授權處方人員簽署。不接受印章。
- 學生目前在家和學校接受的所有藥物的清單，如果該清單不違反保密規定或不違反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學生的要求。
- 除父母/法定監護人和執業醫師/牙醫/其他授權處方人員外，在藥物緊急情況下需要通知的人員姓名和電話號碼清單。
- 安排將藥物安全地運送到學校和從學校運送到藥劑師分發的帶有正確標籤的容器中
- 藥物必須由負責的成年人送達。家長/法定監護人需要從藥劑師處為每張處方領取兩 (2) 個藥盒，以便家長/法定監護人以及學校獲得正確標籤的藥盒。如果藥物標籤不正確，且與醫囑不完全一致，學校將無法為其配藥。
- 所有氣霧劑藥物必須依照預先測量的劑量送至學校。
- 將不超過三十五 (35) 個上學日所需的藥物存放在貼有適當標籤的容器中並保存在學校。
- 任何藥物的初始劑量必須由學生的父母/法定監護人在學校管轄範圍之外和上課期間給藥，並留出足夠的時間觀察不良反應，然後才能在學校上課期間請求給藥。
- 父母/法定監護人應與指定給藥人員合作，如下所示：
 - 與學校指定接收人員一起清點藥物並簽署藥品收據表。
 - 為學生提供安全、適當的藥物管理，例如定位和給予液體/食物的建議。
 - 協助制定每個學生的應急計劃。
 - 遵守有關學校政策的書面和口頭溝通。
 - 允許學校護士與醫生、牙醫或其他授權處方人員進行諮詢。
 - 根據學校指導方針，移除或允許銷毀未使用、受污染、停用或過期的藥物。

學生自行服藥

只有那些需要立即就醫的醫療狀況藥物為防止危及生命或可能使人衰弱的情況，應考慮自行管理藥物。遵守學校政策如果可能的話，也應滿足無毒區的要求。

自我管理藥物患有氣喘或糖尿病的學生使用自動注射腎上腺素，或有過敏反應風險的學生使用自動注射腎上腺素，均應得到學校董事會的允許，前提是學生的父母/法定監護人向學生就讀的學校提供以下文件：

- 家長/法定監護人書面授權學生攜帶並自行管理此類處方藥藥物。
- 執業醫師或其他授權處方醫師所核發的書面證明，證明學生：
 - 患有氣喘、糖尿病或有過敏反應的風險
 - 已接受有關學生處方藥物正確自我管理方法的指導藥物用於治療氣喘、糖尿病或過敏反應
- 由學生的執業醫師或授權處方人員出具的氣喘、糖尿病或過敏性休克發作管理書面治療計畫。此治療計畫應由學生本人、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以及學生的醫師或其他授權處方人員簽署。該治療計畫應包含以下資訊：
 - 藥品名稱、用途及處方劑量藥物需要自我管理。
 - 時間或次數藥物定期管理，以及在哪些特殊情況下藥物s 將被管理。
 - 時間長度藥物s 是規定的。
 - 學校董事會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實地考察和其他課外活動的藥物管理

如果確定有醫療需求的學生要參加實地考察或其他學校贊助的活動，應通知其父母/法定監護人，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藥物必須在校外實地考察或學校主辦的活動中實施。如果是，家長/法定監護人應陪同學生參加活動，以實施任何藥物。如果父母/法定監護人不能陪同孩子參加實地考察/活動，他/她應以書面請求藥物由其指定的非學校董事會員工或學校董事會指定的受過培訓的人員在即將進行的實地考察/活動中進行管理。此類請求應包含本申請中概述的證明文件。政策請求中應說明父母/法定監護人允許指定人員或受過訓練的員工管理藥物。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沒有指定非學校董事會員工參加實地考察/活動，一旦提交了適當的文件，學校董事會應指派一名受過訓練的員工陪同學生參加學校贊助的活動。

延長日托

如果學生參加延長日托並需要藥物課外時間(放學前或放學後)，藥物包括劑量、時間以及藥物(s)應在服用任何藥物之前從醫生/牙醫/其他授權處方者處獲得藥物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進行管理。

防曬乳

防曬乳是指局部塗抹以防止曬傷的化合物，不應被視為藥物。學生可在學校、校車或學校主辦的聚會或活動中攜帶並自行塗抹防曬霜，無需家長同意或醫生授權。除非學生殘疾且無法自行塗抹防曬霜，且已獲得家長/法定監護人的書面同意，否則教職員工不得主動為學生塗抹防曬霜。

如果學生無法自行塗抹防曬霜，員工可以自願為學生塗抹防曬霜。但是，員工必須獲得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的書面同意才能為學生塗抹防曬霜。學校董事會和員工均不對員工因塗抹防曬霜或停止塗抹而產生的任何不良反應負責。

第九條：性騷擾政策

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希望提供一個安全的學校環境，讓所有學生都能平等地參與學區的學術、課外和其他教育支援計畫、服務和活動。學校董事會在其所進行的教育計畫或活動中不會基於性別進行歧視。根據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 IX 條 (第 IX 條) 和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條第 106 節的規定，學校董事會不得在其開展的教育計畫或活動中基於性別進行歧視，包括招生和就業。學校董事會認識到性騷擾是一種基於性別的歧視，並禁止美國聯邦法規第 IX 條和第 34 條第 106 部分所定義的性騷擾。

任何人都可以隨時親自、透過郵寄、電話或電子郵件向學校董事會的「第九條」協調員舉報基於性別的歧視，包括性騷擾，包括非工作時間。東尼·莫拉萊斯, Tony.Morales@sbpsb.org, 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 / 200 East St. Bernard Hwy./Chalmette, LA 70043

任何實際了解性騷擾的學校董事會員工都必須向第九條協調員。

有關非法性別歧視的舉報和問詢，也可聯絡美國教育部民權助理部長，地址：400 Maryland Ave., SW, Washington, DC 20202-1100, 信箱：ocr@ed.gov, 電話：1-800-421-3481。學校董事會「第九條」協調員有權協調學校董事會履行「第九條」義務。

定義

- 「實際知曉」是指向「第九條」協調員或任何學校董事會員工發出性騷擾或性騷擾指控 (定義如下) 的通知。僅基於替代責任或推定通知而推斷知曉的，不足以構成實際知曉。如果唯一實際知曉的人是下文定義的“被告”，則不構成實際知曉。
- 「行政休假」指在申訴程序未決期間安排員工答辯人行政休假。本條款不得解釋為修改 1973 年《康復法》第 504 條或《美國殘疾人法》或其項下頒布的法規賦予的任何權利。
- 「顧問」是指在投訴過程中可能需要為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提供支援的個人。顧問無需是律師。如有需要，顧問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顧問可以檢查和審查調查過程中獲得的所有與正式投訴中提出的指控直接相關的證據。
- 「投訴人」是指被指控為可能構成下文定義的性騷擾的行為的受害者的學生。
- 「決策者」指除「第九條」協調員或調查員以外的人員。對學校董事會而言，決策者是學生福利和出勤主管 (負責處理學生之間的投訴) 或人力資源主管 (負責處理員工之間的投訴)。決策者將根據投訴調查報告，就責任問題提出書面裁定。

- 「教育計畫或活動」包括任何學校、行政大樓以及任何學校董事會及其員工對學生擁有或表現出實質控制權的地點、事件或情況，以及發生騷擾的環境。本政策適用於在虛擬教室中發生的行為，該等行為應被視為學校董事會的「教育計畫或活動」。
- 「緊急除名」是指在緊急情況下將被告學生從學校董事會的教育計畫或活動中除名，前提是「第九條」協調員進行個人化安全和風險分析，並確定性騷擾指控對任何學生或其他個人的身體健康或安全構成直接威脅，足以使其被除名。「第九條」協調員也會在除名後立即通知被告，並提供其對決定提出異議的機會。本條款不得解釋為修改《殘疾人教育法》、《1973年康復法》第504條或《美國殘疾人法》賦予的任何權利。
- 「正式投訴」指由投訴人(受害人)提交或由「第九條」協調員簽署的文件，指控被告遭受性騷擾(定義見下文)，並要求對性騷擾指控進行調查。投訴可以透過親自提交、郵寄和/或電子方式提交給「第九條」協調員。「投訴人提交的文件」指包含投訴人實體或數位簽名或以其他方式表明投訴人是正式投訴提交人的文件或電子提交文件，例如透過電子郵件或線上入口網站提交的文件或電子提交文件。如果「第九條」協調員簽署了正式投訴，則「第九條」協調員不是投訴人或投訴的一方。
- 「調查員」指由「第九條」協調員指定的人員，負責調查可能構成「性騷擾」(定義見下文)的指控並撰寫調查報告。調查員可以兼任「第九條」協調員，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兼任決策者(定義見上文)。
- 當任何學校董事會員工、第九條協調員或任何有權威的官員目睹性騷擾；從受害者或第三方(例如受害者的父母或監護人、朋友或同伴)聽說性騷擾或性指控；收到關於性騷擾或性騷擾指控的書面或口頭報告；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時，都會發出「通知」。
- 「補救措施」指學校董事會透過申訴程序確定被告對性騷擾負有責任後，向投訴人和被告提供的措施。補救措施可能包括旨在恢復或維護被告平等參與學校董事會教育計畫或活動的支持性措施(定義如下)，並且對被告而言，其性質可能為紀律處分和/或懲罰性措施。補救措施還包括紀律處分，對於員工，紀律處分可能包括所有適用的紀律處分，直至終止僱傭關係；對於學生，紀律處分可能包括所有適用的紀律處分，直至開除學籍。
- 「被告」是指被舉報實施了本政策所定義的性騷擾行為的學生或員工。
- 就本政策而言，「性騷擾」是指基於性別的行為，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
 - 學校董事會的員工以個人參與不受歡迎的性行為作為向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提供援助、福利或服務的條件。(交換條件性騷擾)
 - 一個理性的人認定的令人不快的行為非常嚴重、普遍且客觀上具有冒犯性，以至於實際上剝奪了個人平等參與學校董事會教育計畫或活動的權利；或者
 - 20 USC 1092 中定義的性侵犯、34 USC 12291 中定義的約會暴力、34 USC 12291 中定義的家庭暴力或 34 USC 12291 中定義的「追蹤」。
- 「證據標準」是指優勢證據，即認定性騷擾發生的可能性大於不發生的可能性。當事實認定者以50.1%的確定性認定性騷擾已經發生時，即符合該標準。

- 「支持措施」指在正式投訴提交前後，或未提交正式投訴的情況下，根據情況提供的非紀律性、非懲罰性的個人化服務，且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免費向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提供。此類措施旨在恢復或維護平等參與學校董事會教育計畫或活動的權利，同時不給對方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包括旨在保護各方安全、教育環境或阻止性騷擾的措施。支援措施可能包括諮詢、延長截止日期或其他與課程相關的調整、修改工作或上課時間表、限制雙方相互接觸、變更工作或學校地點、允許學生休假、加強校園某些區域的安保和監控以及其他類似措施。「第九條」協調員必須對向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提供的任何支持措施保密，但保密性不得損害提供支持措施的能力。「第九條」協調員負責協調支援措施的有效執行。
- 「第九條協調員」是由學監指定並授權的人員，負責協調學校董事會的第九條合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文所述的第九條性騷擾政策和申訴程序。第九條協調員應接受《美國聯邦法規》第34章第106部分要求的所有訓練。第九條協調員的姓名、辦公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和電話號碼應公佈在學校董事會網站以及其向入學和就業申請人、學生、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以及員工提供的每本手冊或目錄中。
- 「第九條」指1972年《教育修正案》(20 USC 1681等)第九條及其頒布的法規。第九條禁止在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教育計畫和活動中基於性別的歧視，包括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

報告程序

1. 任何學生如果認為自己受到了其他學生或學校董事會員工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如本文所定義)，都應向第九條協調員或其他學校董事會員工報告此事。
2. 任何人，例如家長/監護人、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朋友或旁觀者，均可舉報性別歧視(包括性騷擾)，無論舉報人是否為構成歧視或性騷擾行為的受害者。舉報應提交給「第九條」協調員。
3. 報告可以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交，使用第九條協調員列出的聯絡訊息，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讓第九條協調員收到口頭或書面報告。
4. 在實際了解或註意到學生涉嫌性騷擾後，第九條協調員必須在 24 小時內聯繫投訴學生，並酌情聯繫家長/監護人，以確定當前可用的事實並討論各種選擇，包括無論是否提出正式投訴均可提供的支持措施。
5. 性騷擾指控的舉報必須足夠清楚明確，才能被認定為合法的性騷擾或報復舉報。舉報至少應包括：(a) 對所指控性騷擾行為的描述，包括指控發生的日期、時間和地點；(b) 被指控受害者的身分；(c) 被指控騷擾者的身分；以及 (d) 舉報人的身分。
6. 在收到報告後的初次聯繫期間，第九條協調員必須酌情通知投訴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提出正式投訴的權利以及如何提出投訴。
7. 如果投訴人選擇不提出正式投訴，第九條協調員可以採取以下措施：
 - a. 如果儘管投訴人希望展開調查，但資訊不足，則「第九條」協調員可以關閉報告，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如果報告被關閉，則「第九條」協調員必須：
 - i. 提供適當的支持措施，但必須保密；

- ii. 記錄報告的結束並非故意漠視的原因；
 - iii. 記錄為維護和恢復平等參與計劃或活動機會而採取的措施；
 - iv. 如果沒有提供支持性措施，則記錄回應不明顯不合理的原因，並且
 - v. 保密報告保存七(7)年。
- b. 即使投訴人不願繼續推進，第九條協調員仍可簽署並提交正式投訴。如果投訴報告足以表明有人正在對學生進行性騷擾或性侵犯，或暗示存在性騷擾模式，第九條協調員將不顧投訴人的意願展開調查。由具有權威地位的人來管理。

投訴程序

收到學生或員工的正式書面投訴後，第九條協調員必須立即向已知相關方發出書面通知，其中包含申訴程序的副本，包括非正式解決程序和申訴程序。該書面通知必須包含以下內容：

1. 對可能構成本文定義的性騷擾的性騷擾指控的通知，包括當時已知的足夠細節，並留出時間在任何已知的初次面談之前準備答复。
2. 聲明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將受到公平對待：
 - a. 當被告被判定為性騷擾責任時，提供投訴補救措施，以及
 - b. 在對被告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其他非支持性措施之前，請遵循此申訴流程。補救措施必須旨在恢復或維護其平等參與學校董事會教育計畫或活動的機會，並包括「支持性措施」等個人服務；然而，補救措施可以是紀律處分，也可以是懲罰性措施，具體情況視情況而定。
3. 一份聲明，在調查結束並確定責任之前，推定被告對所指控的行為不負有責任。
4. 通知各方，他們可以選擇一名顧問，該顧問可以是(但不必是)律師，並且可以檢查和審查作為調查的一部分獲得的所有與正式投訴中提出的指控直接相關的證據。
5. 請注意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學生行為準則中的任何條款，該條款禁止在投訴過程中故意做出虛假陳述或故意提交虛假資訊。
6. 一份聲明，如果在調查過程中，第九條協調員或指定調查員決定調查有關投訴人或被告的指控，而這些指控未包含在根據本節提供的通知中，則第九條協調員必須向身份已知的各方提供關於補充指控的書面通知。
7. 請注意，如果性騷擾指控源於同一事實或情況，第九條協調員可以合併針對多名被告的性騷擾指控的正式投訴，或多個投訴人針對一名或多名被告的性騷擾指控的正式投訴，或一方針對另一方的性騷擾指控的正式投訴。如果投訴流程涉及多名投訴人或多名被告，則本節中提及的單數「當事人」、「投訴人」或「被告」包括複數形式(視情況而定)。

8. 請注意，如果被告是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的員工，則該員工可能會在申訴程序未決期間被安排行政休假。
9. 請注意，如果被告是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的學生，且經安全和風險分析後，認定該學生對其他學生的身體健康或安全構成直接威脅，則該學生可能被緊急開除。在採取任何此類開除措施之前，必須通知該學生並提供對該決定提出異議的機會。此外，必須為殘障學生提供所有可能的程序保障。
10. 請注意，嚴禁對任何個人進行報復，包括但不限於恐嚇、威脅、脅迫或歧視，以乾涉第九條所保障的任何權利或特權，否則將受到紀律處分。

正式投訴調查

在調查正式投訴和整個申訴過程中，第九條協調員和調查員將：

1. 在收到正式投訴後三 (3) 個工作天內啟動調查程序，並確保在調查啟動後二十 (20) 個日曆日內完成調查。如有正當理由，允許暫時拖延或有限延長調查時間。投訴人並且必須以書面通知被告任何暫時的拖延和/或有限延長的時間及其原因。
2. 確保舉證責任和收集足夠證據以就責任作出裁定的責任由《第九條》協調員和調查員承擔，而不是由當事人承擔。
3. 為各方提供平等的機會提供證人，向對方/證人提交書面問題以供回答(前提是第九條協調員確定這些問題是相關的)，並向第九條協調員和調查員提交其他有罪和無罪的證據。
4. 不限制任何一方討論正在調查的指控或收集並向第九條協調員提交相關證據的能力。
5. 不允許將有關投訴人性傾向或先前性行為的問題和證據作為相關證據提出，除非此類有關投訴人先前性行為的問題和證據是為了證明被投訴人以外的其他人實施了投訴人所指控的行為，或這些問題和證據涉及投訴人先前與被投訴人發生性行為的具體事件，並用於證明被投訴人已同意。第九條協調員或調查員必須向提出問題的一方解釋任何將問題或證據排除為不相關的決定。
6.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所有調查訪談或其他會議或程序的日期、時間、地點、參與者及目的，並留出充足的時間供當事人準備。當事人可由顧問陪同。
7. 為雙方提供平等機會，以檢查和審查在調查過程中獲得的任何與正式投訴中提出的指控直接相關的證據。這包括「第九條」協調員或調查員不打算依賴其確定責任的證據，以及無論是從一方還是其他來源獲得的有罪或無罪證據。這樣做的目的是使各方能夠在調查結束前對這些證據做出有意義的回應。
8. 在完成調查報告之前，第九條協調員或調查員必須向各方及其顧問(如有)提供證據。之後，各方有十 (10) 個日曆日的時間提交書面回復，第九條協調員或調查員將在完成調查報告之前對其進行審核。

9. 10天的回覆期結束後，在考慮各方提交的回覆和任何補充證據後，應基於對所有相關證據的客觀評估，撰寫一份調查報告。報告應公正地總結相關證據，並在完成後發送給各方及其顧問(如有)。

責任決心

在第九條協調員將調查報告發送給各方之後，並且在決策者就責任做出決定之前，決策者必須給予每一方七(7)個日曆日，以提交一方希望向任何一方或證人提出的書面相關問題，向每一方提供答案，並允許每一方進行額外的、有限的跟進。

決策者不能與「第九條」協調員或調查員是同一個人，並且必須在問答期結束後十(10)個日曆日內同時向雙方發出關於責任的書面決定。

為作出此裁定，決策者必須運用本程序「定義」部分所述的證據標準。書面裁定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1. 確定可能構成性騷擾的指控；
2. 從收到正式投訴到作出裁定所採取的程序步驟的描述，包括任何對當事人的通知、對當事人和證人的訪談、現場訪問、用於收集證據的方法以及舉行的訪談或其他程序；
3. 支持該決定的事實認定；
4. 關於學校董事會政策和/或學生行為準則應用於事實的結論；
5. 決策者將向投訴人提供每項指控結果的聲明和理由，包括關於責任的認定、對被告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以及補救措施是否旨在恢復或保留平等參與學校董事會教育計劃或活動的機會；以及
6. 學校董事會程序以及投訴人或被告上訴的允許依據；
7. 決策者必須同時向各方提供書面決定。
8. 如果提起上訴，則責任裁定在裁決者向當事人提供上訴結果的書面裁定之日成為最終裁定；如果未提起上訴，則責任裁定在上訴不再被視為及時之日成為最終裁定。
9. 第九條協調員負責有效實施任何補救措施。

上訴

雙方或任何一方均可在責任裁定之日起七(7)個日曆日內，或第九條協調員或決策者駁回正式投訴或其中的任何指控之日起七(7)個日曆日內，基於以下理由提出上訴：

- a. 影響事情結果的程序違規；
- b. 在作出有關責任或解僱的決定時無法合理獲得的新證據可能會影響此事的結果；或

- c. 第九條協調員、調查員或決策者與任何一方有利益衝突或偏見，或對個別投訴人或被告人有偏見，從而影響了事情的結果。對於所有申訴，主管或其指定人員必須：
 - i. 提出上訴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當事人，並對雙方平等實施上訴程序；
 - ii. 確保任何主管的上訴指定人與做出責任或解僱決定的決策者、調查員或「第九條」協調員不是同一人；
 - iii. 給予雙方十(10)個日曆日的平等機會提交書面聲明，支持或反對結果；
 - iv. 發布書面決定，說明上訴結果及其理由；以及 e. 同時向雙方提供書面決定。

禁止報復

1. 對根據本政策進行舉報或投訴或參與任何調查的學生或員工進行任何性質的報復均嚴重違反學校董事會的性別歧視政策。此類報復本身被視為性騷擾行為；因此，對此類報復的舉報和投訴將以與性騷擾相同的方式處理。任何人不得為了乾涉《第九條》或本政策所保障的任何權利或特權，或因為個人根據本程序進行舉報或投訴、作證、協助、參與或以任何方式拒絕參與調查、訴訟或會議，而恐嚇、威脅、脅迫或歧視任何個人。恐嚇、威脅、脅迫或歧視均構成報復。這些被禁止的行為包括對個人提出違反政策的指控，這些指控不涉及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但源於與性別歧視報告或投訴或性騷擾報告或正式投訴相同的事實或情況，目的是乾涉《第九條》或 34 CFR 第 106 部分（《第九條》規定）所保障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第九條》協調員必須對任何提出性別歧視（包括性騷擾）報告或投訴的個人、任何投訴人、任何所謂的被告人和任何證人的身份保密（除非《家庭教育與隱私權法》法規（20 USC 1232(b)）、FERPA 法規（34 CFR 第 99 部分）允許，或或索賠指控報復的投訴可根據這些程序提出。
2. 具體情況
 - a. 行使《第一修正案》保護的權利並不構成本節禁止的報復。
 - b. 指控個人在根據這些程序進行訴訟的過程中，因惡意作出重大虛假陳述而違反政策，並不構成本節所禁止的報復，但前提是，僅就責任作出裁定不足以斷定任何一方惡意作出了重大虛假陳述。

駁回正式投訴

1. 第九條協調員必須審查正式投訴中提出的指控。如果正式投訴中指控的行為不構成本文定義的“性騷擾”，即使經證實，或並非發生在學校董事會的教育計畫或活動中，則第九條協調員必須駁回該正式投訴。此類駁回並不妨礙根據學校董事會的任何其他政策或《學生行為準則》採取行動。
2. 如果在調查期間的任何時候，投訴人以書面形式通知第九條協調員其希望撤回正式投訴或其中的任何指控；被告不再在學校董事會註冊或受僱；或特定情況阻止第九條

協調員收集足夠的證據以對正式投訴或其中的任何指控作出裁定，則第九條協調員可以駁回正式投訴或其中的任何指控。

3. 根據本節要求或允許的解僱後，第九條協調員必須立即向雙方同時發送解僱的書面通知和理由。

非正式解決方案

在提出正式投訴後但在發布責任認定書之前的任何時間，「第九條」協調員可主動提出協助進行非正式解決程序，例如調解或恢復性司法，此類程序無需進行全面調查和裁決，但前提是「第九條」協調員：

1. 向各方提供書面通知，披露：指控、非正式程序的解釋，包括參與非正式解決的後果，並通知在同意最終解決方案之前的任何時間，一方可以退出非正式解決程序並恢復正式申訴程序；
2. 獲得各方自願的書面同意，以採取非正式解決程序；並且 3. 不提供或促進非正式解決程序來解決有關員工性騷擾學生的指控。

紀律

如果根據本政策確定員工或學生存在性騷擾或報復行為，則可能受到紀律處分。「第九條」協調員將把此事提交給相應的管理人員，以啟動紀律處分程序。受到紀律處分的學生或員工應根據州法律和學校董事會的政策獲得正當程序。

訓練

第九條協調員、調查員、決策者以及任何協助非正式解決流程的人員必須接受有關本程序中規定的性騷擾定義、學校董事會教育計劃或活動的範圍、如何開展調查和申訴流程（包括面談、上訴和非正式解決流程（如適用）以及如何公正地提供服務（包括避免對爭議事實的預先判斷、利益衝突和偏見）的培訓。

記錄保存

第九條協調員必須保存為回應性騷擾報告或正式投訴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任何支持措施）的記錄七（7）。在每種情況下，第九條協調員都必須記錄得出任何回應並非故意漠視的結論的依據，並且必須記錄為恢復和維護平等參與學校董事會教育計劃或活動而採取的措施。如果未向投訴人提供支持性措施，則第九條協調員必須記錄此類回應在已知情況下並非明顯不合理的原因。記錄某些依據或措施並不限制第九條協調員將來提供補充解釋或詳細說明所採取的補充措施。此外，還必須保存以下內容：

1. 每次性騷擾調查，包括任何有關責任的裁決和任何音頻或視聽記錄或記錄、對被告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以及為恢復或保留平等參與學校董事會教育計劃或活動的權利而向投訴人提供的任何補救措施。
2. 任何上訴及其結果；

3. 任何非正式決議及其結果;以及
4. 所有用於培訓「第九條」協調員、調查員、決策者以及任何協助非正式解決流程的人員的材料。所有培訓材料必須在學校董事會網站上公開發布。

涉嫌虐待兒童

如果被指控的性騷擾受害者是未成年學生，並且被指控的騷擾符合學校董事會 JGCE (虐待兒童) 政策中對虐待的定義，則所有學校員工都將被視為強制報告人，並且必須根據州法律和董事會關於虐待兒童的政策，向兒童保護機構或執法部門報告指控。除處理性騷擾或其他投訴的程序外，還必須進行此類報告。任何學校董事會員工如果有理由相信根據路易斯安那州法律發生了性侵犯，或構成了教師與學生之間被禁止的性行為，必須立即向“第九條”協調員報告此類信息，協調員將向相應的當地或州執法機構提交報告。未能提交此類報告可能會導致員工受到紀律處分，甚至可能被解僱。

警察和醫療資源

強烈建議遭受任何形式性侵犯的學生立即就醫。學生可能需要接受體檢，以便妥善收集和保存任何性侵犯的物證，無論警方是否介入。如遇醫療緊急情況和/或需要向執法部門報案，請撥打 911。

參考:42 USC 2000e(民權 - 定義);29 CFR 1604.11(關於性歧視的指導方針 - 性騷擾);La. Rev. Stat. Ann. §§14:41、14:42、14:42.1、17:81 §§14:41、14:42、14:42.1、17:81

運輸

巴士行為

搭乘校車是一種特權。因此，學區總監應為在本學區搭乘校車的學生制定行為準則。所有搭乘校車的學生必須遵守州教育部和州中小學教育委員會規定的所有安全預防措施。校車司機應與校長共同承擔校車學生紀律的全部責任。任何違紀問題應由司機向相關學校校長報告。如有任何學生違反規定，司機有義務通知該學生就讀學校的校長。如有可能，應親自前往。校長有責任對違反規定的學生確定必要的懲罰。

如果學生行為不當，校長必須將其趕下車，則可暫停其乘車權利。

學生損壞校車將停學。因損壞校車而被停學的學生，在校車賠償全部損失或收到校監指令後方可復學。

校車司機在任何時候均無權暫停學生乘車權、採取紀律處分或實施體罰。如果學生的行為導致必須將其帶下校車，司機應在其常規停靠站下車，或在必要時返回學校。除非學生在指定停靠站外，否則不得在公路沿線下車，除非該學生危及校車上其他學生的生命。此外，所有上下車時必須過馬路的學生都必須在校車前方過馬路，並等待司機發出安全過馬路訊號。

運輸規則

為了保障聖伯納德學校校車乘客的安全與健康，特製定以下規則。不遵守這些規則或不聽從校車司機的指示將受到學校當局的紀律處分。違反這些規則的後果與違反該年級的常規一級、二級或三級規則相同。此外，如果學生的不當行為導致必須將其從校車上除名，校長可暫停其校車服務。此外，如果任何學生在被停課三次後，第四次被停課，則可能被暫停該學生在本學年剩餘時間內的校車服務。根據路易斯安那州法律，學校應追究學生「在學校、學校操場、街道或道路上上下學途中」的行為的責任。

等候和登上校車時應遵守的規則	下校車時應遵守的規則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人行道暢通, 以便其他行人通行。 2. 在公車站, 避免打架、打鬧和使用不雅或粗俗的語言。請保持安靜, 以免打擾他人。 3. 在人行道上等候, 如果沒有人行道, 則在距離道路幾英尺的地方等候。 4. 對路人要有禮貌、尊重。 5. 注意私人財產: 花草等。 6. 計劃在指定巴士到達時間前五至十分鐘到達巴士站。 7. 當心行為不穩定的駕駛者和行人。 8. 站成一列。(書籍或樂器不佔位置。) 9. 避免推擠或推擠。 10. 雨天踩光滑的階梯時要小心。 11. 搭乘巴士時請使用扶手。 12. 找到您指定的座位並坐下。 13. 不要與陌生人交談或接受陌生人的搭車。 14. 指定巴士停靠時間為預估時間, 巴士可能比指定時間提早或延後十分鐘到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在指定的座位上, 直到巴士完全停下來。 2. 僅在指定站點下車。 3. 搭乘其他校車或在其他站點下車時, 請攜帶經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批准的家長書面證明。 4. 車輛停穩後, 應及時且有秩序下車。 5. 過馬路或公路時, 請使用距離公車前方至少十英尺的路徑, 確保駕駛者能看到您。 6. 請勿從巴士後面穿過。 7. 過馬路前請環顧四周。 8. 服從公車司機、所有過路護衛和交通號誌的指示。 9. 下車後請繞道直接回家。請勿在車內逗留或玩耍。 10. 僅當交通停止時才可穿越街道或道路。 11. 避免侵害私人財產。 12. 注意表現出異常行為的駕駛者和行人。
--	---

<p>搭乘校車時應遵守的規則</p>	<p>校車上發生緊急狀況時應遵循的規則</p>
--------------------	-------------------------

1. 在校車上就像在教室裡一樣行動。
2. 坐在公車司機指定的座位。
3. 不要打架、玩耍或參與任何會打擾他人的活動。
4. 始終將手、手臂和所有物體放在車內。
5. 向司機報告任何緊急情況。
6. 保持過道暢通無阻，沒有腳、書籍和任何可能阻礙通道或過道的物體。
7. 避免發出不必要的、令人不安的噪音，例如在車外大聲喊叫。
8. 要有禮貌；不要使用粗俗的語言或手勢。
9. 請勿在巴士上飲食。
10. 保持巴士清潔。
11. 請勿使用菸草、酒精或任何其他危險物質。
12. 不要造成破壞。
13. 請勿攜帶動物、玻璃製品、滑板、棒球棒、溜冰鞋或任何其他被巴士司機認為危險的物品上車。
14. 請勿向車內或車外丟物品。
15. 請勿打開巴士後門。
16. 始終服從並配合公車司機。

1. 向校車司機報告任何緊急情況。
2. 發生事故時，請留在座位上，直到司機指示您該怎麼做，或直到您確定最安全的做法。切勿驚慌失措或不假思索地亂動。
3. 除非發生極端緊急情況並且您距離車門最近，否則請勿觸摸緊急設備或安全釋放裝置，除非公車司機或公車巡邏人員告訴您這樣做。
4. 保持冷靜並鼓勵其他人也這樣做。
5. 除非絕對必要，否則不要移動受傷人員。
6. 遵守公車司機在緊急疏散演習中強調的緊急規則。

家長和家庭參與

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認識到，家長和家庭的參與必須成為學校董事會的首要任務，以確保孩子的學習和學業成功。家長和家庭為孩子們提供了主要的教育環境；因此，在孩子們的整個小學和中學教育生涯中，家長都是學校董事會不可或缺的重要合作夥伴。「家長」一詞指的是任何承擔養育和照顧孩子責任的照顧者，包括父母、祖父母、姑媽、叔父、養父母、繼父母等。家長和家庭參與的概念應包括學校內部的計畫、服務和/或活動，以及家長在正常學校環境之外的貢獻。

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及各公立學校的政策是，與家長、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及其他教育資源進行有意義的合作，制定、發展並維護旨在加強家長及其他監護人參與的策略和項目，這些策略和項目應反映學校董事會服務的學生、家長和家庭的需求，並遵守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法規。作為家長與家庭參與計畫的一部分，每所學校都有責任創造一個有利於學習的溫馨環境，並支持與家長/家庭共同製定的全面家庭參與計畫。

區級職責

在區一級，學校董事會應：

1. 讓家長和家庭成員參與學區計畫的共同制定和修訂，該計畫包括學區家長和家庭參與計畫的各個組成部分，並提交給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
2. 協調涉及家長、技術援助和其他必要支援的各種項目，以協助聖伯納德教區的每所公立學校規劃和實施有效的家長和家庭參與活動，從而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
3. 協調和整合家長和家庭參與策略以及其他促進家長參與的相關計畫。
4. 在家長和家庭成員的有效參與下，每年對學校董事會家長與家庭參與計畫的各項內容和有效性進行一次評估，並評估這些內容和策略的有效性。評估應旨在找出提高學校董事會服務學校學術品質的方法，包括找出阻礙家長更多參與教育活動以及家長與家庭參與活動的障礙；應特別關注經濟困難、殘疾、英語水平有限、識字能力有限或具有任何種族或少數民族背景的家長。學校董事會和各校應利用此類評估結果來設計更有效的家長與家庭參與策略，並在必要時修訂家長與家庭參與政策和程序。
5. 以家長能夠理解的語言向家長和家人分發有關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家長和家庭參與計畫的信息，並根據州或聯邦法律的要求，向家長提供有關特定服務或特殊計畫的適當通知。

學校層級的職責

作為家長和家庭參與計畫的一部分，學校董事會應鼓勵每所公立學校並要求那些在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管轄下接受聯邦第一章資金的學校：

1. 在方便的時間召開年度會議，邀請並鼓勵所有參與兒童的家長參加，向家長介紹學校的教育計畫，解釋家長參與計畫的組成部分以及家長參與的權利。

2. 在方便的時間提供靈活數量的參與會議，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父母的參與度，並可提供交通、兒童保育、適當的茶點和/或家訪，因為這些服務與父母的參與有關。
3. 以有組織、持續、及時的方式讓家長參與家長和家庭參與計劃的規劃、審查和改進，包括學校家長和家庭參與政策的規劃、制定、審查和改進以及全校家長和家庭參與計劃的聯合制定。
4. 為家長(尤其是參加活動的兒童的家長)提供：
 - 隨時了解教育、家長和家庭計劃的資訊；
 - 對學校使用的課程、用於衡量學生進步的學術評估形式以及國家學術標準的達成程度的描述和解釋；
 - 若家長提出要求，家長有機會定期開會提出建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參與有關其子女教育的決策，並儘快對任何此類建議作出回應；
 - 學校董事會的書面家長和家庭參與政策。
5. 如果全校家長和家庭參與計畫無法讓參與兒童的家長滿意，請在學校向學區級人員提供該計畫時提交家長對該計畫的任何意見。

共同責任

作為父母和家庭 訂婚項目，建立參與能力，學校董事會和學校董事會管轄的每所公立學校：

1. 應向學校或學校董事會服務的兒童的家長提供適當的幫助，幫助他們了解州的學術內容標準、州和地方的學術評估等主題，以及如何監控孩子的進步並與教育工作者合作提高孩子的成績。
2. 應提供材料和培訓，幫助父母與孩子一起努力提高孩子的成績，例如識字培訓和適當使用技術，以促進父母的參與。
3. 應在家長的協助下，教育教師、學生服務人員、校長和其他工作人員了解家長貢獻的價值和效用，以及如何作為平等的伙伴與家長接觸、溝通和合作，實施和協調家長計劃，並在家長和學校之間建立聯繫。
4. 應在可行和適當的範圍內，協調和整合家長參與計劃和活動與其他外展教育計劃，如“開端計劃”和公立學前教育等計劃，並開展其他活動，如家長資源中心，鼓勵和支持家長更充分地參與子女的教育。
5. 應確保以家長能夠理解的格式和語言(盡可能)向家長發送與學校和家長計劃、會議和其他活動相關的資訊。
6. 可以讓家長參與教師、校長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培訓制定，以提高此類培訓的有效性。

7. 如果學校董事會已經用盡了所有其他合理可用的資金來源，則可以利用收到的聯邦和州資金提供必要的讀寫培訓。
8. 可以支付與家長參與活動相關的合理且必要的費用，包括交通費和/或兒童保育費，以使家長能夠參加與學校相關的會議和培訓課程。
9. 可以對家長進行培訓，以增強其他家長的參與度。
10. 可以安排在不同時間和地點的學校會議，或由直接與兒童打交道的教師或其他教育工作者與無法到學校參加會議的家長之間舉行家庭會議，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家長的參與度和參與度。
11. 可以採用並實施示範方法來提高家長的參與度。
12. 可以建立全區範圍的家長諮詢委員會，為與家長參與計畫有關的所有事宜提供建議。
13. 可以為社區組織和企業在家長參與活動中發揮適當的作用。
14. 應依家長的要求，為家長參與活動提供其他合理支持。
15. 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為英語能力有限的父母、殘疾父母和流動兒童的父母提供充分的參與機會，包括以此類父母能夠理解的格式並儘可能以此類父母能夠理解的語言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學校報告。

合規聲明

4-12 年級的每位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每年應簽署一份合規聲明，符合州法律。對學生來說，合規聲明學生須聲明同意按時上學，按時到校，努力完成家庭作業，並遵守學校和課堂規則。對於家長，合規聲明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應聲明同意確保其孩子每天上學、確保其孩子每天準時到校、確保其孩子完成所有指定的家庭作業並參加所有必需的家長/教師/校長會議。

學校-家長契約

每所學校應與家長共同製定一份學校-家長協議，概述家長、學校教職員工和學生如何分擔提高學生學業成績的責任，並建立夥伴關係，幫助學生達到州標準。該協議應：

1. 描述學校的責任，即在支持性和有效的學習環境中提供高品質的課程和教學，使孩子們能夠達到國家的學生學業成績標準，以及每個家長將如何負責支持他們孩子的學習，例如監督出勤率、家庭作業完成情況和看電視情況；在孩子的教室裡做志願者；在正常學校環境之外提供服務；並在適當的時候參與與孩子教育和決策有關。
2. 至少透過以下方式持續強調教師與家長溝通的重要性：
 - a. 小學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家長會，會上應討論與個別孩子成績相關的契約；

- b. 常向家長報告孩子的進步；
- c. 合理地接觸教職員工、擔任志工和參與孩子課堂的機會以及定期觀察課堂活動；以及
- d. 家長在校外進行的活動和/或貢獻有助於提高學業成績。

其他項目

結合學校董事會家長參與計畫提供的學區服務，學校董事會應與社會服務和衛生機構、宗教機構和社區團體保持聯繫和溝通，以支持關鍵家庭以及社區服務和相關事務。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特別與社區和/或政府組織保持著密切的聯繫，並獲得了他們的支持，例如「需要服務的家庭」(FINS)、「教育夥伴」組織和地區家長/教師協會(PTA)。這些組織的主要目標之一是支持、補充和協助提高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學生家長的參與。

附錄

反歧視政策

平等教育機會

所有就讀於學校董事會管轄範圍內學校的學生均應嚴格依法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任何學生不得因其種族、膚色、信仰、宗教、國籍、血統、年齡、婚姻狀況、性取向或性別、社會或經濟地位或殘疾而被剝奪參加任何教育計畫或活動、課外活動或體育活動的權利。學校董事會應確保所有學生免受性騷擾或其他騷擾。

學校董事會應授權教育總監在學校和班級之間分配教職員工、行政人員、輔助人員、課程教材和教學設備，以促進聖伯納德教區範圍內教育機會均等。學校董事會應努力消除歧視，促進學生之間的相互接納和尊重，並使學生能夠有效地與他人互動，不論其個人差異或特徵如何，具體如下：

- 學校氣氛/學習環境；
- 學習課程，包括體育課程；
- 教材和策略；
- 圖書館資料；
- 軟體和視聽資料；
- 指導和諮詢；
- 課外項目和活動；
- 測試和其他評估

根據學校董事會的政策，學校應採取平權措施，確保學生免受歧視的影響。若學生的教育機會不均等或遭受歧視，應向學校相關官員舉報並申訴任何騷擾或歧視行為。

平等就業機會

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的政策是：所有入學和就業申請人、學生、家長、員工、與學校董事會進行集體談判或達成專業協議的工會或專業組織、申請人和就業推薦來源以及任何與學區有業務往來的實體均須知悉，學校董事會在招生、進入、參與其計畫和活動、或在其計畫和活動中的待遇或就業方面，不會因種族、信仰、膚色、國籍、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年齡、殘疾、宗教信仰、社會地位、專業任務或退伍軍人身份而歧視任何人，包括根據《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條或《美國聯邦法規》第34篇第106部分所要求的任何通知。（摘自董事會政策 GAAA）

地區年度強制性表格

學生行為電子指南通知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的《家長與家庭手冊》(包括《學生行為指南》)可在線訪問[區網站](#)或掃描下方二維碼。學生和家長可聯絡學校前台索取紙本手冊。該手冊提供多種語言版本，包括線上版和紙本版，可應要求提供。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不理解手冊中的信息，請聯繫您學生的校長尋求協助。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家長及家庭手冊(包含學生行為指南)可透過造訪學區網站或掃描下方二維碼在線上取得。學生和家長可聯絡學校總辦公室索取紙本手冊。手冊提供多種語言版本,包括線上版和紙本版,如有需要可索取。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不理解手冊中的信息,請聯繫您學生的校長尋求協助。

聖路易斯公立學校系統提供家長及家庭手冊。學生和家長可聯絡學校前台索取紙本手冊。該手冊提供多種語言的線上版本,也提供紙本版本。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不理解手冊中的信息,請聯繫您的學生經理尋求協助。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家長及家庭手冊(包含學生行為準則)可透過造訪學區網站或掃描下方二維碼線上取得。學生和家長可聯絡學校總辦公室索取紙本手冊。手冊提供多種語言版本,可在線獲取,也可根據要求提供紙質版。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不理解手冊中的信息,請聯繫您學生的校長尋求協助。

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系統家長及家庭手冊(包括學生行為指南)可透過造訪學區網站或掃描下方二維碼在線上取得。學生和家長可聯絡學校辦公室索取紙本手冊。手冊提供多種語言的線上版本,並可應要求提供紙本版。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不理解手冊中的信息,請聯繫您學生的校長尋求協助。

2025-2026 學年合規聲明

我和我的孩子已經閱讀了《學生及家庭手冊》,其中包括《學生行為指南》。我們了解紀律準則,出勤要求,和地區政策。我們了解違反紀律準則和不滿足出勤要求的後果。

我進一步證明:

我的孩子 _____ (學生姓名) 承諾:

1. 每天上學,除非因病或其他原因缺課,
2. 每天準時到校,
3. 為完成所有必修的課堂作業和家庭作業付出了巨大的努力,
4. 遵守學校和課堂規則,以及
5. 參與完成教育調查,包括美國和州教育部的調查*

此外,我承諾如下:

1. 確保我的孩子每天上學,除非生病或其他原因缺課,
2. 確保我的孩子每天準時到校,
3. 確保我的孩子完成所有必要的家庭作業,並且
4. 參加所有必需的家長與教師或校長會議。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學生簽名

日期

*經書面請求，家長可以檢查此類調查和/或請求豁免此類調查。

注意：本手冊可能會有附錄，敬請知悉。最新版本的手冊可在學區網站上查閱。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不理解手冊中的信息，請聯繫您孩子的校長尋求協助。

聖伯納德教區學校系統出勤政策

居住在路易斯安那州境內，且自兒童五歲生日起至十八歲生日期間負責照管兒童的家長、監護人或其他人員，均應將其送入公立或私立學校，除非該兒童在十八歲生日前高中畢業。任何七歲以下合法入學的兒童也應受本法規的約束。

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有義務督促學生到其所就讀的學校就讀。

習慣性缺課和逃學

學生在第五次(5th)無故缺勤或五次(5th)在任何學期內無故遲到，且在學校工作人員、逃課管理人員或其他執法人員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未能糾正該情況後，該情況仍然存在。

任何經常缺席或遲到的未成年學生都將被兒童福利和出勤監督員報告給聖伯納德教區的少年法庭，作為逃學兒童，並按照法庭決定的方式處理，例如罰款、進行社區服務和/或監禁。

罰款—如果孩子每天不上學，父母(法定監護人)可能被處以每天最高 15.00 美元的罰款，並可能需要進行社區服務。

根據逃學法，如果出現以下情況，父母(法定監護人)可能會被傳喚到法庭回答藐視法庭的指控：

1. 未依法規定送孩子上學。(無正當理由多次缺課可構成藐視法庭罪。)
2. 孩子停學後，未能參加復學前規定的會議。如果父母(法定監護人)被判定藐視法庭，法院可能會判處上述逃學處罰。

由於無故缺席/曠課過多而沒有資格獲得課程學分(NE)的學生
為了有資格獲得成績(學分)

- (1) 中小學生缺席不得超過**14** 每學年天數。
- (2) 高中學生缺勤不得超過每學期**7**天。

出席規定的唯一例外情況是經兒童福利和出勤主管或學校校長/指定人員(如有)核實的特殊情況。這些豁免的缺席情況不適用於確定學生是否達到獲得學分所需的最低教學時間。這些特殊情況列於《路易斯安那州學校管理人員手冊》第741號公告第1103節(J-M)，可在《學生行為指南》第7-8頁找到。

我了解聖伯納德教區的出勤政策和後果：

家長/監護人簽名

學生簽名

日期

日期

學生科技可接受使用政策

可接受的技術用途	不可接受的技術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尊重的語言與他人溝通 2. 尊重他人的隱私和財產 3. 謹慎對待技術 4. 經管理部門授權，在學校上課期間使用學區提供的網絡 5. 按照老師的指示使用技術 6. 保護您的密碼，以確保個人安全和學區技術的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經校長授權，在學校範圍內使用手機或智慧手錶等個人設備 2. 未經老師或校長許可，使用個人設備拍攝或錄製教室或校園內發生的事件 3. 上課期間禁止使用個人網路(網路連線) 4. 存取、展示或發送在教育環境中不適當(例如淫穢、威脅、不尊重)或擾亂教育過程的語言或圖像的資訊和資料 5. 令人反感的、重複的書面、口頭或身體行為表現，包括任何威脅、侮辱或非人性化的手勢(網路霸凌) 6. 違反版權法，從學區技術系統複製資訊並將其作為原創作品提交(剽竊) 7. 在學區技術系統上放置非法和/或未經授權的訊息 8. 篡改、損壞或修改電腦、電腦系統、電腦網路、學區系統軟體、硬體或線路，或採取任何危害或破壞學區技術系統安全的行動 9. 忽視已建立的技術保障措施，以遵守《兒童網路保護法》和路易斯安那州 R.S.17:100.6 10. 以乾擾其他使用者使用系統的方式使用學區系統或個人設備 11. 透過提供我自己、我的家人或他人的家庭住址、電話號碼或其他個人資訊侵犯隱私權 12. 浪費消耗品和/或資源(紙張、墨水、儲存設備、頻寬) 13. 傳播電腦病毒 14. 安裝或運行對學區技術造成損害或過載的程序 15. 使用他人的密碼或與他人分享密碼 16. 將該地區的技術系統用於商業用途 17. 使用技術手段未經授權存取資訊資源或存取、更改、刪除或損壞他人的材料、資訊或文件 18. 非法使用技術或以任何違反學區政策和/或地方、州或聯邦法律法規的方式使用技術

學區責任的限制

- A. 學區不會對因不當使用學區技術而產生的財務義務負責。
- B. 學區不對個人設備的損壞、遺失或被竊負責。
- C. 學區將根據《兒童網路保護法》，盡最大努力防止兒童接觸有害內容，並將網路的使用限制在具有教育價值的領域。
- D. 應該要理解，無論學區提供多少監督和監控，使用者總是有可能接觸到不適當的材料。

結果

學生不當使用科技產品(如上文及本文件第39頁所述)將受到紀律處分，從家長會到停學或開除，取決於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請注意，所有技術犯罪可能會導致個人設備被沒收。

我已閱讀並瞭解《可接受的科技使用政策》。我同意遵守學區的規章制度，並理解不遵守將導致紀律處分。我還理解，在學校使用個人設備可能會導致其被沒收。

家長/監護人簽名

學生簽名

日期

日期

2025-2026 設備借用協議

學區將向每位學生借出一台 Chromebook 和電源轉接器，作為重要的學習工具，僅用於教育目的。學生有責任愛護設備並確保其在安全的環境中得到維護。

- 此設備歸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所有。當學生離開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時，或按照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的指示，必須歸還此設備。
- 誤用或疏忽處理該設備將導致紀律處分和/或額外的維修費用。
- 若設備未歸還，家庭需承擔設備的全部費用(330 美元)。如果設備被盜，該家庭必須提供警方報告。
- 如果未歸還電源轉接器，則家庭需承擔更換轉接器的費用(50 美元)。
- 如果鍵盤、蓋子或螢幕損壞，則家庭需負責修理鍵盤(50 美元)、蓋子(40 美元)和螢幕(125 美元)的費用。
- 據了解，故意不將電腦設備歸還學校可能構成竊取學區財產的行為。任何盜竊學區財產的行為，包括已舉報的出售或轉讓該設備牟利的行為，都將被報告給警長辦公室。

家長/監護人的責任

您的孩子已獲得聖伯納德教區公立學校擁有的技術設備，以提高並個性化他或她的教育。必須遵循以下準則，以確保安全、可靠且合乎道德地使用科技設備。

因此，我同意：

1. 監督我的孩子在家中使用借來的科技設備。
2. 討論我的家人對於在家中使用網路的期望。
3. 監督我的孩子使用 Chromebook 上網。
4. 向學校報告 Chromebook 的任何問題。
5. 確保我的孩子每晚都為電池充電。
6. 當學校要求或我的孩子退學時，將科技設備歸還給學校。
7. 保持 Chromebook 清潔 – 關閉裝置電源，然後使用沾有安全清潔劑的軟毛巾輕輕擦拭裝置的鍵盤、觸控板和外殼；螢幕上只能使用專為電子裝置設計的螢幕清潔劑。
8. 不要嘗試修復 Chromebook。
9. 不允許我的孩子將 Chromebook 留在車內。

學生責任

您的 Chromebook 是重要的學習工具，僅用於教育目的。為了要藉用該技術設備，您必須願意接受以下責任。

因此，我同意：

1. 僅使用該設備存取學校指定的學習活動。
2. 遵守學生行為準則、技術可接受使用指南以及所有地方、州和聯邦法律。
3. 請小心對待 Chromebook 及其配件，不要將其掉落、弄濕、放置在戶外或在附近有食物或飲料的情況下使用。
4. 用於適當、合法和負責任的溝通。
5. 妥善保管分配給我的所有帳戶和密碼，不要與任何其他他人共用。
6. 每晚為 Chromebook 充電。
7. 每天都帶著 Chromebook 去上學。
8. 收到學校要求或退學時歸還 Chromebook
9. 隨時按照任何工作人員的要求提供 Chromebook 以供檢查。
10. 不要試圖繞過學校的行動(網路)過濾器。

11. 請勿以可能對個人或身體造成傷害的方式使用此設備。
12. 不要嘗試尋找不適當的圖像或內容。
13. 不參與網路霸凌、騷擾或對他人的不尊重行為。
14. 不要在網路上使用課堂上不可接受的語言。
15. 不要試圖入侵或存取不適合學生使用的網站、伺服器或內容。
16. 請勿嘗試以任何方式修復或更改 Chromebook。
17. 不要將 Chromebook 留在車內。
18. 未經家長許可，不得在網路上分享個人訊息，包括電話號碼、地址、社保號碼、生日或財務資訊。除非教學任務需要，否則請勿使用 Chromebook 拍攝他人照片或影片。
19. 禁止在 Chromebook 或其配件上書寫、繪畫、貼上貼紙、標籤或進行污損。
20. 不要將 Chromebook 借給任何人。

透過在下方簽名，我承認我已閱讀上述協議並同意受其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家長/監護人簽名

學生簽名

日期

日期

致謝：SBPSB 虛擬紀律政策

SBPSB 虛擬紀律政策可供所有學生、家長和監護人查閱，可在[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家長和學生手冊](#)。我們的手冊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找到，或者您也可以向學生所在的學校索取該政策的紙本副本。

在下方簽名，即表示您確認已閱讀並審查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線上紀律政策。您也確認您現在可以存取此政策以及以下文件中列出的其他程序：[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家長和學生手冊](#)。

家長/監護人簽名

學生簽名

日期

日期

一般社交、情緒和行為篩檢的家長同意書

根據《家庭教育隱私權法案》(FERPA) 和 La. R.S. 17:3914, 所有在路易斯安那州公立學校就讀的學生都享有學生記錄保護。每個公立學區都必須實施流程來保護個人身份學生資訊的隱私並限制此類資訊的共享。只要資料共享符合政策指南中所述的法律有限例外之一, LEA 就能夠與他人分享有關學生的個人識別資訊。根據立法, LEA: (1) 禁止要求收集有關學生的非學術數據, 例如政治立場和宗教習俗; (2) 可以在特定情況下共享個人身份資訊 (例如具有合法教育利益的 LEA 官員; 出於審計或評估目的的指定官員; 在健康和緊急情況下向適當的官員。); (3) 禁止任何人存取學校或地方教育機構儲存的學生資訊, 但家長、教師、校長、督學或經州政府授權審核學生記錄的人員等授權利害關係人除外

路易斯安那州學校福祉支援服務

路易斯安那州所有學校均被要求對所有學生進行一項通用的社交、情緒和行為篩檢, 以評估 COVID-19 疫情對學生福祉的影響 (如有), 並提供適當的干預措施和外部服務轉介。通用的社交、情緒和行為篩檢僅供參考, 不具診斷意義。將收集的數據包括篩檢結果和個人信息, 例如年齡、性別和種族/民族。所有資訊將嚴格保密, 並遵守《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 和路易斯安那州修訂法規 17:3914 中規定的學生保障措施。根據《學生權利保護修正案》(PPRA), 需要獲得您的許可才能開始篩選流程 (請參閱隨附的許可頁面)。您也有權利根據要求在篩檢工具和任何問卷發放給您的孩子之前進行檢查。您可以選擇是否允許您的孩子接受篩檢, 也可以隨時撤回您的許可。為了實施通用的社交、情緒和行為篩檢, 資料收集方式包括問卷調查、與孩子的老師或其他教育工作者的訪談, 以及在課堂或其他學校環境中的直接觀察。您同意參與或拒絕參與篩檢和/或資料收集, 均不會影響您孩子在學校接受的服務。

作為普遍的社會、情緒和行為篩檢和轉診流程的一部分, 您的孩子可能會被要求由合格的專業人員完成問卷調查和訪談, 或者學校工作人員會進行篩檢, 以識別任何潛在的社會、情感或行為問題。如果發現存在社會、情感或行為需求, 學校將通知您。您必須事先獲得書面許可, 學校才能為您的孩子提供社會、情感或行為服務。如有必要, 學校也會為您和您的孩子聯繫該地區的外部行為健康服務機構。

如果您的孩子涉及刑事司法系統, 法院可能會要求我們向其報告其參與或進展情況, 如果孩子不遵守法院要求, 我們將承擔相應後果。如果您的孩子在接受篩檢時感到不適或遇到任何不良後果, 我們將安排專人與其溝通, 以最大程度地降低這些風險。如果您不希望您的孩子繼續接受社會、情感和行為支持服務, 您有權隨時取消其參與服務, 且無需承擔任何處罰。

參與計劃和數據收集的許可

透過在下方簽名, 我確認我已經閱讀了隨附的兩頁內容, 並已獲悉我在 PPRA 和 FERPA 下的權利。

請勾選相應的聲明, 簽名並將此表格交回給您孩子的班主任。

- 我允許我的孩子參與普遍的社會、情緒和行為篩選過程和資料收集。
- 我不允許我的孩子參加普遍的社會、情緒和行為篩檢過程。
- 我理解, 在為我的孩子提供任何干預或其他社會、情感和行為服務之前, 我將收到通知並被要求提供書面知情同意。

家長/監護人姓名 (印刷):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第一章學校契約

學生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聖伯納德教區學校系統正在根據第一章 A 部分的授權，為 2025-2026 學年實施「全校計畫」。這是第一章學校的一種交付模式，允許學校支援全校改進，以提高學生的成績。全部學生，尤其是那些學習成績低於年級標準/基準的學生。這些服務包括個人學生支援、小組教學和電腦輔助教學。聖伯納德教區學校系統認為，家長是孩子的第一位老師，家長/監護人與學校工作人員之間的合作對於學生的成功至關重要。教師與家長/監護人之間的溝通至關重要，是雙方共同的責任。本協議概述了學校工作人員和家長/監護人將如何共同承擔提高學生學業成績的責任，以及學校和家長/監護人將如何建立和發展夥伴關係，以幫助學生達到紐約州的高標準。

學校和教師

將負責以以下方式支援學生：

- 在支持性和有效的學習環境中提供高品質的課程和教學，使學生能夠達到州學生學業成績標準
- 透過電話或學校狀態與家長/監護人進行面對面溝通
- 召開與個別學生成績相關的家長會
- 向家長定期提供孩子學習進步的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成績單和中期報告
- 提供家長合理機會與工作人員聯繫，保持溝通管道暢通
- 為家長提供志工服務和參與課堂/年級/學校活動的機會
- 鼓勵所有學生取得高水準的成就

家長/監護人

我同意透過以下方式支持我孩子的學習：

- 參與
- 與學校和老師保持開放的溝通
- 發送並監控我孩子的出勤情況
- 鼓勵我的孩子盡最大努力
- 確定學習時間並確保完成作業
- 參加學校活動
- 閱讀所有進度報告、中期報告和成績單並與我的孩子討論
- 參加與我孩子的成就相關的家長會和會議
- 支持學校維護安全學習環境的努力

- 參加學校活動/組織並擔任志願者
- 視需要請家長與教師會面

學生

我同意我將負責透過以下方式提高我的成就：

- 每天上學
- 積極參與課堂活動並在需要時尋求協助
- 為作業和考試而學習
- 每天完成作業
- 尊重並與其他成年人和學生合作
- 遵守所有學校和課堂規則
- 將所有學校發回家的通知轉交給我的父母/監護人

家長/監護人簽名

學生簽名

日期

日期

可選表格

關於醫療補助報銷的初步通知和同意書 |2025-2026

(有資格享受醫療補助服務的學生必須提供)

路易斯安那州的學校已獲準從路易斯安那州醫療補助計劃 (Louisiana Medicaid) 獲得部分報銷，用於學區為您的孩子提供的某些醫療相關服務的費用。為了讓您孩子的學校能夠獲得部分服務費用報銷，學區需要與路易斯安那州醫療補助計劃共享以下關於您孩子的信息：姓名；出生日期；性別；提供的服務類型、時間及服務提供者；診斷結果(如有)以及路易斯安那州醫療補助計劃 ID。如果您的孩子有資格獲得滿足其需求的服務，這些服務可能由學校系統提供，並且/或您可以將孩子帶到接受醫療補助的其他提供者那裡。

經您許可，學區將可以申請部分報銷路易斯安那州醫療補助計劃 (Medicaid) 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聽力測試或眼科檢查；職業治療、言語治療或物理治療；部分學校護士就診；以及諮詢服務。學區每年都會向您發送關於您申請報銷的通知；您無需每年都簽署表格。

未經您的許可，學區不得與路易斯安那州醫療補助計劃 (Medicaid) 分享您孩子的資訊。當您考慮授予許可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1. 學區不能要求您註冊路易斯安那州醫療補助計劃，以便您的孩子能夠獲得其有權享受的健康相關和/或特殊教育服務。
2. 學區不能要求您支付孩子健康相關和/或特殊教育服務的任何費用。
3. 如果您允許學區與路易斯安那州醫療補助計劃分享資訊並向其申請報銷：
 - a. 這不會影響您的孩子可獲得的終身保險或其他路易斯安那州醫療補助；也不會以任何方式限制您家人在校外使用路易斯安那州醫療補助福利。
 - b. 如果您的孩子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或 IEP 權利，您的許可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您的孩子獲得這些服務或 IEP 權利。
 - c. 您的許可不會導致您孩子的路易斯安那州醫療補助權利發生任何變化；並且
 - d. 您的許可證不會導致失去其他醫療補助資助計劃資格的風險。
4. 如果您給予許可，您有權隨時更改主意並撤回您的許可。
5. 如果您撤回許可或拒絕允許學區與路易斯安那州醫療補助計劃共享您孩子的記錄和資訊以尋求服務費用的報銷，學區將繼續負責為您的孩子提供服務，且您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我已閱讀並瞭解本通知。我提出的所有問題均已得到解答。我允許學區在必要時與路易斯安那州衛生部 (LDH) 分享我孩子及其健康相關服務的記錄和資訊。我理解此舉將有助於我孩子的學校申請路易斯安那州醫療補助 (Medicaid) 承保服務的部分報銷。

孩子的名字

父母/監護人姓名

孩子的出生日期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可選表格

軍人關係—僅限父母/監護人有軍人關係的學生

聯邦《每個學生成功法案》(ESSA) 要求學區向路易斯安那州報告學生是否有軍人關係。如果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是現役軍人、現役預備役軍人或退役軍人，則應將該學生報告為有軍人關係。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學校：_____

父母/監護人姓名(含軍人關係)：_____

上述家長/監護人為：

現役軍人

現役預備役軍人

退伍軍人(不適用於僅已完成的巡迴演出)

個人識別資訊的發布

透過在下方簽名，家長/監護人請求扣留目錄訊息，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將其定義為學生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和地點、電話號碼(如果列出)、年級、電子郵件地址、照片、參加官方認可的活動和運動、運動隊成員的體重和身高、獲得的學位和獎項、參加學校官方贊助的活動以及最近就讀的教育機構或院校。

目錄資訊的主要目的是允許學區將您孩子的教育記錄資訊納入某些學校出版物。目錄資訊也可能在未經家長/監護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揭露給外部組織。外部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班級戒指或年鑑的公司、大學和高等教育機構以及軍隊招募人員。

透過在下方簽名，家長/監護人請求扣壓目錄資訊符合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 (FERPA)。透過簽名，你的學生的姓名將已刪除學校所有相關出版物，包括節目單、畢業公告、運動員名冊、年鑑和榮譽榜單，均不會公開。您孩子的姓名也不會與外部機構共享，用於招生和獎學金等用途。

家長/監護人姓名(印刷)：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可選表格

地區媒體發布 – 標誌僅有的如果你不想

聖伯納德教區學區充分利用現代媒體和科技的優勢。您孩子的形象可能會出現在影片、電視節目、廣告、網站、社群媒體、錄音帶、圖片、宣傳冊和/或報紙中。如果您未在下方簽名，即表示您共同且永久地免除、解除、赦免並寬恕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及其員工因在任何公共媒體上使用簽名人形象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性質和類型的索賠、訴訟、協議、責任和程序，無論是在普通法還是衡平法上。

如果您不希望您的孩子出現在任何影片、電視節目、廣告、網站、社群媒體貼文、錄音帶、圖片、小冊子和/或報紙中，請在下方簽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印刷)：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LOUISIANA DEPARTMENT OF HEALTH · OFFICE OF PUBLIC HEALTH
**2023 CHILD/ADOLESCENT IMMUNIZATION SCHEDULE AND
 DAYCARE/SCHOOL ENTRY REQUIREMENTS**
 (Revised: 4/4/2023)



Depending on the child's age, choose the appropriate set of immunizations. High-risk children may require additional vaccines. Individuals with an altered immune system, due to disease or medication, must be evaluated by a physician prior to vaccination.

RECOMMENDED SCHEDULE FOR IMMUNIZATION, BY AGE		ACCELERATED SCHEDULE FOR CHILDREN LATE ON VACCINATIONS	
Age	Vaccinations	Visit/Age	Vaccinations
At Birth	HepB	Children 4 months through 6 years of age	
2 Months ^[1]	DTaP, Hib, IPV, HepB, PCV, RV	1st Visit ^[2]	DTaP, Hib, IPV, HepA, HepB, MMR, VAR, PCV, Flu, COVID-19
4 Months	DTaP, Hib, IPV, PCV, RV	2nd Visit (4 weeks after 1st visit)	DTaP, Hib, IPV, HepB, PCV, Flu
6 Months	DTaP, Hib, IPV, HepB, PCV, RV, Flu, COVID-19 ^[2]	3rd Visit (4 weeks after 2nd visit)	DTaP, Hib, PCV
7 Months	Flu, then annually	4th Visit (6 months after 3rd visit)	DTaP, Hib, IPV, PCV, HepA, HepB
12-15 Months	DTaP, Hib, MMR, VAR, PCV, HepA	4 Years of Age or at School Entry	DTaP, IPV, MMR, VAR
18-23 Months	HepA	Children 7 through 18 years of age	
4 years	DTaP, IPV, MMR, VAR	1st Visit	Tdap, IPV, HepA, HepB, MMR, VAR
11-12 Years	Tdap, MenACWY, HPV (VAR, MMR, HepA, HepB if needed)	2nd Visit (4 weeks after 1st visit)	Td, IPV, HepB, MMR
16 Years	MenACWY, provider-patient discussion for MenB (HPV, VAR, MMR, HepA, HepB, if needed)	3rd Visit (6 months after 2nd visit)	Td, IPV, HepA, HepB
		11-12 Years	Tdap, MenACWY, HPV (IPV, VAR, MMR, HepB if needed)
		16 Years	MenACWY, provider-patient discussion for MenB

[1] DTaP, IPV, HBV, PCV, RV and Hib can be administered as early as 8 weeks of age and simultaneously.
 [2] For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COVID-19 vaccine dose recommendations visit: <https://www.cdc.gov/vaccines/imz/downloads/COVID-19-immunization-schedule-ages-2months-older.pdf>
 [3] Depending on the child's age, choose the appropriate initial set of immunizations. Sometimes a scheduled dose of vaccine may not be given on time. If this occurs, the dose should be given at the next visit. It is not necessary to restart the series of any vaccine due to extended intervals between doses.
 Note 1: The recommendations above and the vaccine guidelines on page 2 are summarie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s://www.cdc.gov/vaccines/schedules/hop/immunz/child-adolescent.html>.
 Note 2: For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each vaccine refer to the manufacturer's product insert.

REQUIRED VACCINATIONS FOR ENTRY INTO DAYCARE AND SCHOOLS						
Daycares/Early Learning		Grade K-12 Schools		Post-Secondary Schools		
Vaccinations	Doses	Vaccinations	Doses	Vaccinations	Doses	
Child must be up to date on vaccinations for their age (see recommendations listed above) according to a valid immunization record		Starting at Kindergarten ^[1] and all subsequent grades thereafter	DTaP ^[2]	5	MMR	2
			HepA	2	Tdap	1
			HepB	3	MenACWY	2 doses, or 1 dose if 1st dose administered on or after age 16
		IPV ^[3]	4			
		MMR	2			
		VAR	2			
		Starting at 6 th grade and all subsequent grades thereafter	Tdap	1		
		Starting at 11 th grade and all subsequent grades thereafter	MenACWY	1		
			MenACWY	Second Dose		

[1] Entry requirement exception for students who are 4 years of age when entering kindergarten at start of school year. To attend kindergarten in Louisiana, students must be 5 years old by September 30 each school year. Therefore, there are instances where a student is still 4 years old when entering kindergarten. In these instances, the 4-year-old student may be admitted into kindergarten so long as a parent/guardian presents a record indicating that the student is in progress of receiving the required vaccinations. In these instances, follow-up from school start must be provided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above requirements.
 [2] Those students who received their 4th dose of DTaP at age 4 or older do not need a 4th dose on record.
 [3] Those students who received their 3rd dose of IPV at age 4 or older do not need a 4th dose on record.
 Note: Students may participate in school without the required immunizations listed above if a written statement of exemption is presented by a physician, the individual, or the individual's parent/guardian.



It's a fact that kids with health insurance live healthier lives.

Give Your Children
HEALTH COVERAGE
 at **NO COST** or **LOW COST** to You.



NO enrollment fees!
NO co-payments! **NO** deductibles!

DO YOU QUALIFY? LaCHIP uses the income amounts below to see if a child qualifies for low-cost or no-cost LaCHIP coverage.

INCOME LIMITS		
Number of Family Members	Monthly Income (No Cost)	Monthly Income (Low Cost)
1	\$2,831	\$3,326
2	\$3,825	\$4,495
3	\$4,820	\$5,664
4	\$5,814	\$6,832
5	\$6,809	\$8,001
6	\$7,803	\$9,170
7	\$8,798	\$10,339
8	\$9,793	\$11,507

The LaCHIP program covers:

- Medical services for children, including health, dental, and vision coverage
- Doctor's appointments, including well child visits and hospital stay
- Prescriptions and immunizations
- Mental health services
- And many other services

Visit our website to apply online:
ldh.la.gov/medicaid/lachip
 or call our toll-free hotline for more information:
1-888-342-6207

*Low Cost option allows a greater income limit at a \$50 premium.
 All of your family income may not be counted.*

教師權利法案

RS 17:416.18 §416.18。

教師權利法案

A. 尊重教師的權威，對於創造有利於學習的環境、有效的課堂教學以及妥善管理城市、教區和其他地方公立學校至關重要。為了維護和保護教師的權威，務必讓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和學生充分了解本條賦予教師的各項權利，這些權利包括：

(1) 教師有權在教學中免於遭受無理訴訟的恐懼，包括享有有條件豁免權和法律辯護權，以及根據《教師法》第 17:416.1(C)、416.4、416.5 和 416.11 條的規定，就其在履行教師工作職責時採取的行動獲得聘用學校董事會的賠償。

(2) 教師有權根據《條例》第 17:223 和 416 至 416.16 條以及任何城市、教區或其他地方公立學校董事會的規定，對學生進行適當的紀律處分。

(3) 當任何持續擾亂課堂秩序的學生的行為妨礙了其他學生的有序教學，或該學生表現出無禮或挑釁行為時，教師有權將該學生從課堂中帶走，並根據《條例》

17:416(A)(1)(c) 將學生交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監護。

(4) 教師在根據學校和學區政策以及 R.S.17:416(A)(1)(c) 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時，有權要求學校和學區行政人員尊重教師的專業判斷和自由裁量權。

(5) 根據《教師法》第 17 條第 416.9 款和第 416.16 款的規定，教師有權在安全、有保障、有序的環境中授課，該環境應有利於學習，並且沒有已知的、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的危險或危害。

(6) 教師有權根據《加爾文法典》第 17:416.12 條的規定受到文明對待和尊重。

(7) 根據《條例》17:235.1 和 416(A)，教師有權與家長溝通並要求家長參與做出適當的學生紀律決定。

(8) 教師有權只完成那些不過分繁瑣的文書工作，如果法律或法規有要求，則這些文書工作應符合法律或法規的規定，並且不會導致對該法律或法規進行過於繁瑣的解釋。

(9) 新任教師有權根據 R.S. 17:3881 獲得領導和支持，包括指派一名合格的、經驗豐富的導師，該導師致力於幫助新任教師成為一名有能力、自信的課堂專業人員，並在需要時提供支持和幫助，以達到績效標準和專業期望。

(10) 教師有權在上課日或上課週內獲得時間與其他教師合作。

B. 任何城市、教區或其他地方公立學校董事會不得制定政策阻止教師行使本節或 R.S. 17:416 至 416.16 中的任何其他規定所規定的權利。

C. 本節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取代任何其他州法律、州中小學教育委員會政策或城市、教區或其他地方公立學校董事會制定或通過的有關學生紀律的政策。

D. 各市、教區或其他地方公立學校董事會應在每個學年開始時向所有教師提供本條款的副本。各該等學校董事會也應在其運營的每所學校和行政大樓的顯著位置張貼本條款所規定權利的副本，並以學校董事會批准的形式和方式向所有就讀該等學校的兒童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提供該副本。各市、教區或其他地方公立學校董事會及其管轄範圍內的每所擁有互聯網網站的學校，均應在該網站上發布本條款所要求的《教師權利法案》副本。

2003 年法案，第 1252 號，第 1 款，自 2003 年 7 月 7 日生效；2008 年法案，第 155 號，第 1 款，自 2008 年 6 月 12 日生效；2013 年法案，第 329 號，第 1 款。

學生費用和罰款政策

聖伯納德教區學校董事會可能會收取某些學生費用或收費，以抵消特定教室或科目運營產生的特殊成本。一般而言，學生不應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未繳費或無力繳費而被拒絕或延遲入學，或被剝奪參與任何教學活動的權利。根據州法律，成績單和其他學業記錄不得因未繳費而被扣留。

學校董事會應公佈學生費用、罰款和收費在其網站上公佈政策和程序。每所學校應在其網站上公佈該政策，並將其納入學校的學生手冊。該手冊應在每個學年開始時按照學校董事會確定的方式提供給每位學生及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這學生費用、罰款和收費該政策應每年審查一次並根據需要進行修訂。

定義

費用指學生入學或參加任何課程或課外活動所需的任何金錢或物資。費用不包括課外活動的物資或金錢。費用不含學校餐費。

課程和課外活動是與學生所參加的學習計畫相關的、支持性的活動，是該學習計畫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且受到學校教學人員的監督和/或協調。

課外活動是指那些與學習計劃沒有直接關係、在學校教學人員的監督和/或協調下進行、並被認為對學生的全面發展有價值的活動。

法規

1. 學校不得收取或評估費用，除非費用已確定並包含在學校董事會批准的費用表
2. 學校董事會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學校對同一項目或服務的收費應一致
3. 如果學生或其子女的家長未能支付任何所需費用，則不會導致學生的教育記錄被扣留。

費用表

授權收費清單，包括收費的目的、用途、金額或授權範圍，以及每項費用的徵收方式，應在收費清單上列明。費用表(附錄 A) 附於本政策。

學校用品

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的任課教師申請的學校用品不得超過學校董事會規定的每名學生每學年公佈的金額。每位校長應批准任課教師申請的所有學校用品。在評估學校用品費用或製定學校用品清單之前，應考慮現有的學校用品庫存。學生不得因無法提供所申請的用品而失去參與課堂活動的機會。

經濟困難豁免

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因經濟困難可申請並獲得學費減免。一項或多項學費的全部或部分減免將基於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與學生或其家庭相關的因素：

1. 正在領取失業救濟金或公共援助，包括貧困家庭臨時援助、補充營養援助計劃、補充保障收入或醫療補助。
2. 處於寄養狀態或正在照顧寄養兒童。
3. 無家可歸。
4. 正在服現役或在過去一年內曾經服現役。
5. 有資格在未參與社區資格提供計劃的學校享受免費或減價膳食。
6. 是已解放的未成年人。

學費減免的書面申請應提交給學校校長或其指定人員，以供其審核。學費減免申請中應包含資格證明。學校應在收到申請之日起五 (5) 個教學日內就減免申請做出書面決定。如果首次向學校校長提出的減免申請被拒絕，學生可以向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員提出書面申訴，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員應在收到申訴之日起五 (5) 個教學日內以書面形式答复。

所有因經濟困難而要求免除學生學費的申請，以及用於考慮豁免申請有效性的所有支持文件，都應機密的。

因經濟困難而申請費用減免的所有記錄均不構成公共記錄，但可能會接受審計，以確保符合學校董事會的政策。學生的個人識別資訊與此類豁免請求相關的不是被公開。

教科書/教材的損壞

學校董事會可要求家長和/或法定監護人對遺失、損毀或不必要損壞的書籍和資料，以及學年結束時或其受扶養子女退學時未歸還的書籍向學校進行賠償。適齡學生無須承擔更換教科書的經濟責任。

家長或監護人可採取金錢賠償或社區/學校服務活動的形式進行賠償，具體方式由學校董事會決定。若選擇金錢賠償，罰款金額不得超過教科書或教材的更換成本，但學校董事會可酌情根據遺失或損壞教科書的狀況進行調整。如果學生來自低收入家庭，學校系統可免除或減少罰款金額，並可提供一次性付款以外的其他付款方式。

學校系統和家長/監護人可以選擇讓學生參加學校/社區服務活動來代替金錢支付，前提是這些活動的安排不會與學校的教學時間衝突，有工作人員的適當監督，並且適合孩子的年齡。

在任何情況下，學校不得拒絕家長/監護人檢查兒童相關成績或記錄的權利，也不得拒絕根據學校的要求及時移交任何退學或轉學兒童的記錄。聯邦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權法。

在任何情況下，學校不得因未向學區賠償遺失或損壞的教科書或其他未繳費用而拒絕學生的升學機會。學生不得因遺失或損壞的教科書或其他未繳費用而在每個學年被拒絕繼續入學，也不得在之後的學年重新入學。

學生每天在校期間不得被剝奪使用教科書的權利。學校系統應每年向家長和/或法定監護人告知其根據州法律法規在當地實施的、關於合理、妥善管理教科書的程序。

修訂日期:2019年11月12日

參考: 20 USC 1232(g-i) (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權法);La. Rev. Stat. Ann. §§17:81、17:112、17:177、17:178;董事會會議記錄, 11-12-19。

附錄 A

更換費用

小學和中學費用

費用用途	數量	費用使用	收集方法
替代品 議程書	10美元	學生資訊和組織資源	現金、支票 或匯票
替代品 學生證	5美元	強制身分證	現金、支票 或匯票
身分證夾更換 身分證夾/掛繩	.50 - 1 美元 \$1-\$3	身分證用品	現金、支票 或匯票

高中費用

費用用途	數量	費用使用	收集方法
替代品 議程書	5美元	學生資訊和組織資源	現金、支票 或匯票
替代品 學生證	5美元	強制身分證	現金

身分證夾更換	.50 - 1 美元	身分證用品	現金、支票 或匯票
--------	------------	-------	--------------